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史婷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技术员：蒲涵

建设单位

电话：13866157240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泰山路与竹
西路交口东南侧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蓝光禹州城
8栋 1003~1006室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8
3.4 设备清单.....	20
3.5 水源及水平衡.....	22
3.6 工艺及简述.....	25
3.7 项目变动情况.....	30
四、环境保护设施	3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9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5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
5.1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2
5.2 关于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2
六、验收执行标准	56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6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6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7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57

七、验收监测内容	5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8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
8.1 监测分析方法	62
8.2 监测资质	6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九、验收监测结果	64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6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4
十、环境管理检查	7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71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71
10.3 环保设施投资	71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7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3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3
11.2 验收结论	74
十二、附件	75
附件 1: 关于对《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75
附件 2: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	79
附件 3: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89
附件 4: 雨污接管证明	91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93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101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05
附件 8: 监测现场照片	107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
- 2、建设单位：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3、项目性质：改扩建
- 4、建设地址：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泰山路与竹西路交口东南侧（中心点坐标：东经 117.173256°，北纬 31.774563°）。
- 5、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5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保投资 38.5 万元。
- 6、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泰山路与竹西路交口东南侧，为改扩建项目。本次改扩建实际建设内容为：①新增造粒机组、扩张机、涂胶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对现有电缆附件生产工艺进行扩建完善，扩大电缆附件生产产能；②增设维修车间，新增车床、铣床、切割机、空压机等维修设备，厂区生产模具出现故障时及时维修。该改扩建项目实际可新增冷缩电缆附件 2800 套/年，热缩电缆附件 5600 套/年，年新增热缩细管 800 万米/年；项目完成后全厂可年产冷缩电缆附件 10800 套，热缩电缆附件 25600 套，热缩细管 800 万米。
- 7、验收范围：本次针对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 8、劳动定员：本次改扩建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改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40 人。
- 9、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10、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20〕136 号文审批。
- 11、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下旬，竣工和建成运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上旬。
- 12、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

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9、《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0、《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 2、关于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20〕136号文），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20年10月2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环科字20201117-05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7日；

2、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泰山路与竹西路交口（中心点坐标：东经 117.173256°，北纬 31.774563°）（详见附件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系租赁合肥市中林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厂区东侧隔空地为安徽方圆压力容器制造公司厂房，南侧为合肥真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安徽广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北侧隔竹西路为合肥欧瑞钣金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于北侧竹西路一个出入口，并设 1 个门卫室；厂区由西向东依次为 1#厂房（冷缩电缆附件车间和热缩电缆附件车间）、2#厂房（办公楼和高压电器车间）、3#厂房（造粒油扩车间）和配电间；原料仓库、门卫室、车库、司机班、浴室、洗手间由西向东依次分布于项目区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 10m²（详见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冷缩电缆附件车间位于 1#厂房东部，车间可分为东西两部分，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冷缩附件成型区、检验区、配套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库房、车间办公室、员工更衣室、扩张室、模具房、维修区（详见图 3.1-4 冷缩电缆附件车间平面布置图）。

热缩电缆附件车间位于 1#厂房车间西部，车间西北侧为挤出区、东北侧为车间实验室和更衣室，车间中部为扩张区，车间南侧为半成品暂存区（详见图 3.1-5 热缩电缆附件车间平面布置图）。

造粒油扩车间由北向南依次为造粒区、细管扩张区和配混料区（详见图 3.1-6 造粒油扩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平面布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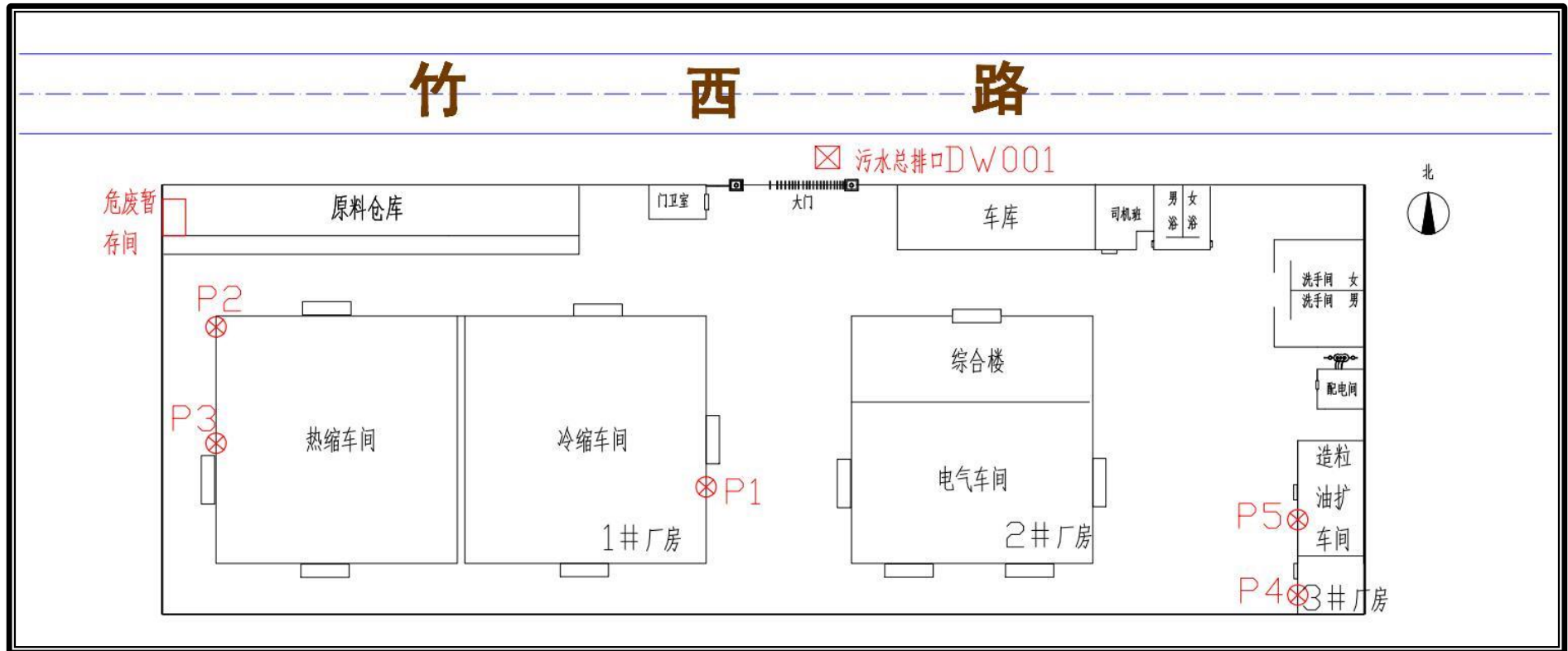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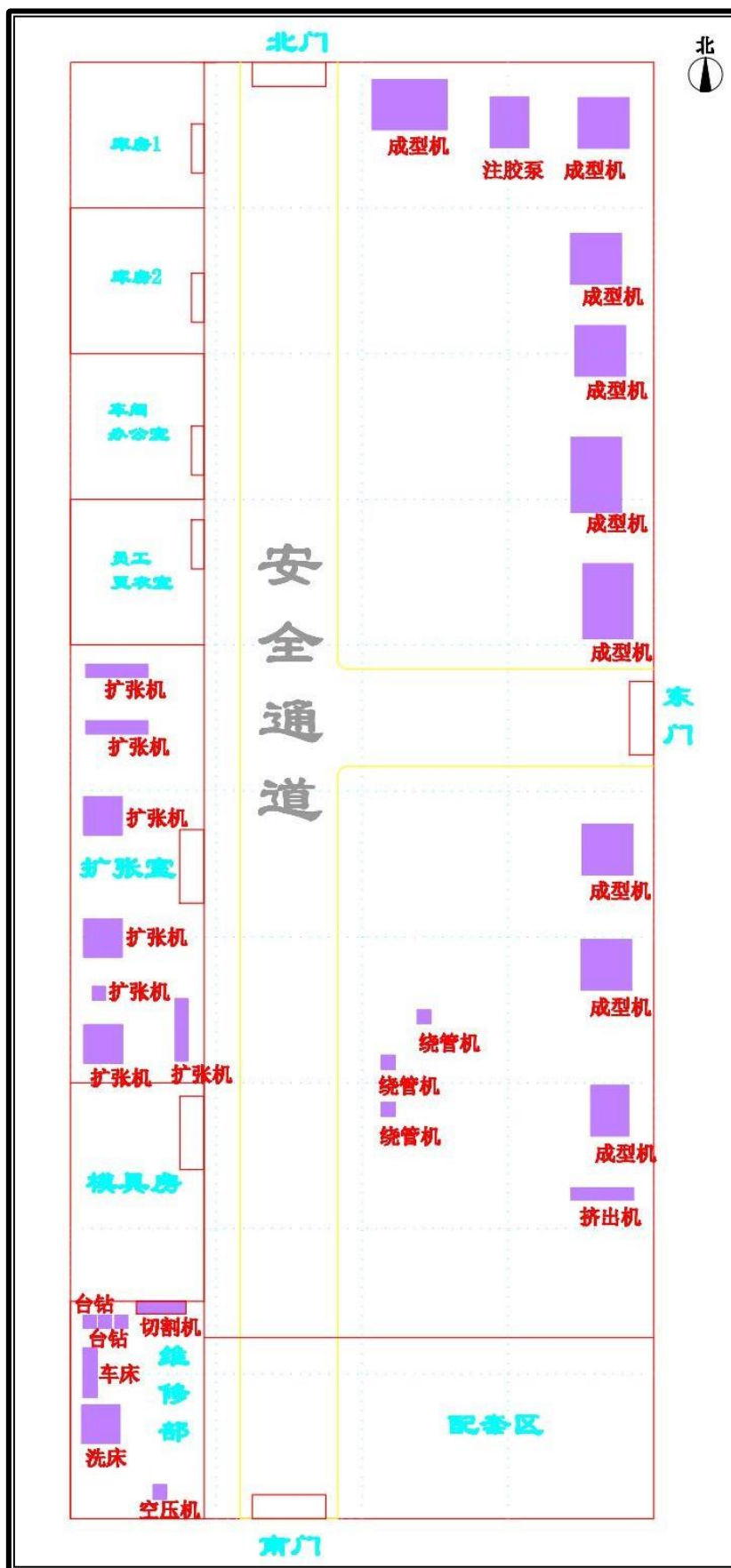


图 3.1-4 冷缩附件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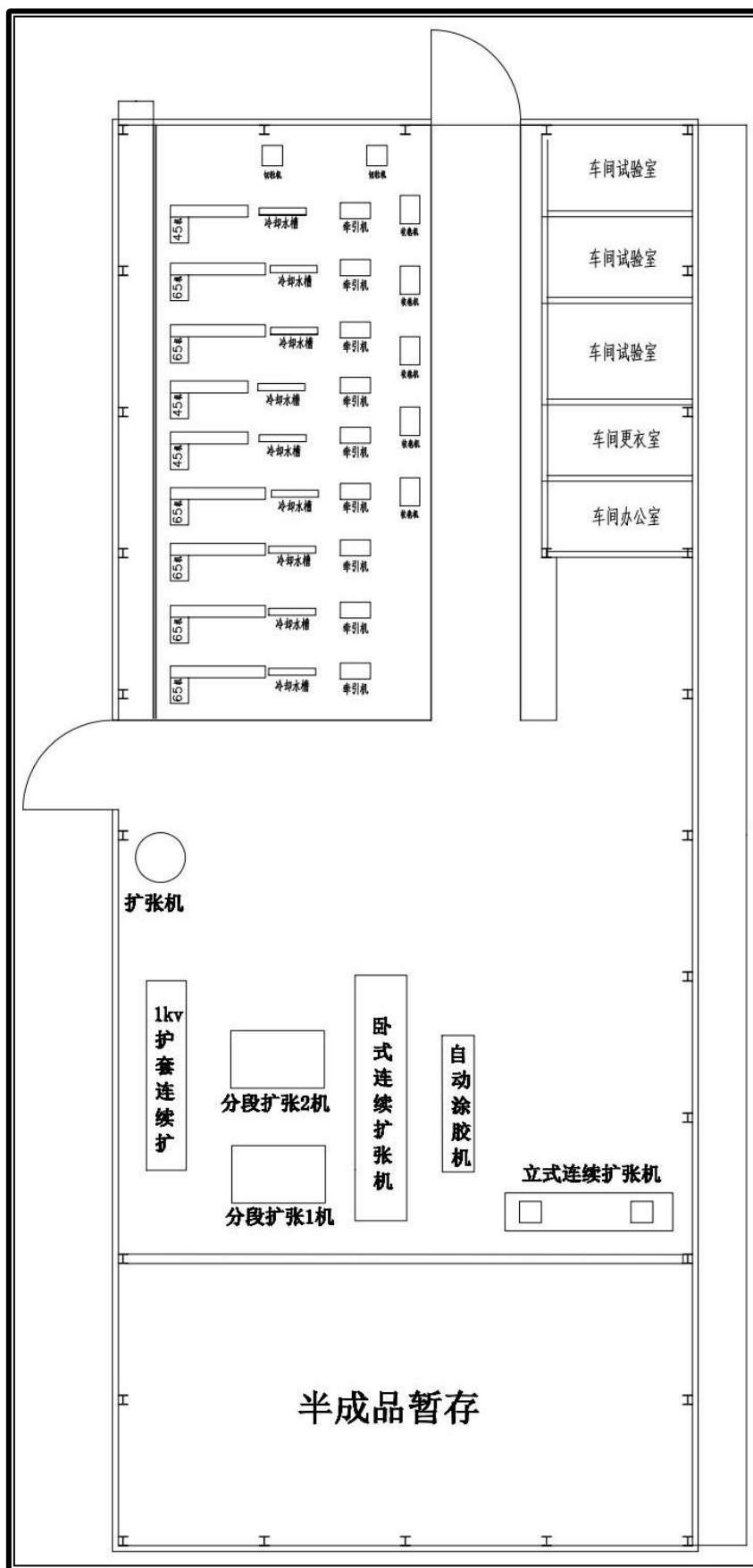


图 3.1-5 热缩附件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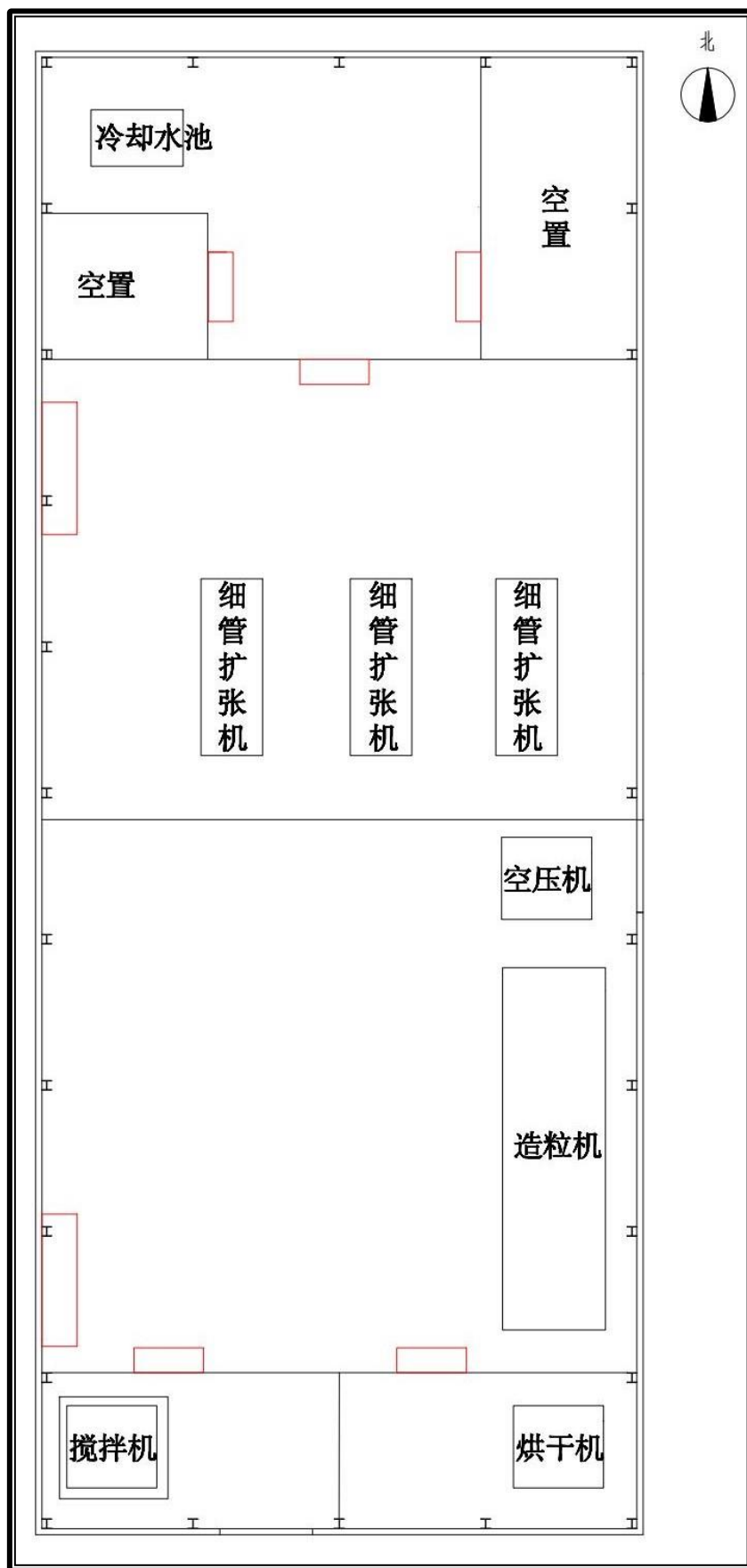


图 3.1-6 造粒油扩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主要内容为：①新增造粒机组、扩张机、涂胶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对现有电缆附件生产工艺进行扩建完善，扩大电缆附件生产产能；②增设维修车间，新增车床、铣床、切割机、空压机等维修设备，厂区生产模具出现故障时及时维修。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厂房，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本次改扩建新增冷缩电缆附件 2800 套/年，热缩电缆附件 5600 套/年，年新增热缩细管 800 万米/年，改扩建完成后完全投产全厂可年产冷缩电缆附件 10800 套，热缩电缆附件 25600 套，热缩细管 800 万米。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厂区实际产品方案、规模与环评对照：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本项目环评中产品方案规模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与实际建设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次改扩建环评设计增加量	本次改扩建实际增加量
1	电缆附件	冷缩电缆附件	2800 套	2800 套
2		热缩电缆附件	5600 套	5600 套
3		热缩细管	800 万米	800 万米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本次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冷缩电缆附件生产车间	位于 1#厂房内东侧，于现有生产车间新增搅拌机、挤出机、绕管机、扩张机等	总建筑面积 1480m ² ，本次新增年产冷缩电缆附件 2800 套	位于 1#厂房内东侧，内设注射成型机、搅拌机、挤出机、绕管机、扩张机等	总建筑面积 1480m ² ，可年产冷缩电缆附件 10800 套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维修车间	位于 1#厂房内西南角，新增车床、铣床、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用于厂区生产模具的维修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 1#厂房内西侧中部，内设车床、铣床、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用于厂区生产模具的维修	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热缩电缆附件生产车间	位于 1#厂房西侧，总建筑面积 1480m ²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挤出机、扩张机、涂胶机等生产设备	新增年产热缩电缆附件 5600 套、热缩细管 800 万米	位于 1#生产车间西侧，内设塑料挤出机、破碎机成型机、扩张机、涂胶机	热缩电缆附件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1480m ² ，造粒油扩车间总建筑面积 480m ² ，可年产热缩电缆附件 25600 套、热缩细管 800 万米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3#厂房	造粒油扩车间	3#厂房位于厂区东南角，总建筑面积 480m ² ，利用现有空置厂房，新增造粒机组、搅拌机、甘油扩张机等设备		3#厂房位于厂区东南角，内设造粒机组、搅拌机、甘油扩张机等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食堂	位于综合楼一层，依托现有食堂	总建筑面积约 360m ² ，新增就餐人数 10 人	位于综合楼一层，用于员工就餐	总建筑面积约 360m ² ，就餐人数 40 人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办公区	位于综合楼二、三层，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1110m ² ，新增日常办公人数 2 人	位于综合楼二、三层，用于车间人员办公	建筑面积 1110m ² ，日常办公人数 12 人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电缆附件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角，储存依托于厂区现有原料仓库，本次改扩建新增聚乙烯、聚丙烯、EVA、OPE、碳酸钙、镁粉、甘油、热熔胶、润滑油等原料	总建筑面积约 200m ² ，聚乙烯、聚丙烯、EVA、OPE、碳酸钙、镁粉、甘油、热熔胶、润滑油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4.8 吨、0.5 吨、3.5 吨、0.02 吨、0.2 吨、1.7 吨、0.25 吨、0.01 吨、0.01 吨，储存周期分别为 30 天、25 天、30 天、3 天、30 天、30 天、37 天、60 天、60 天	位于 1#厂房南侧，主要用于硅胶、聚乙烯、聚丙烯、EVA、OPE、碳酸钙、镁粉、甘油、热熔胶、润滑油等原料储存	总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硅胶、聚乙烯、聚丙烯、EVA、OPE、碳酸钙、镁粉、甘油、热熔胶、润滑油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 吨、4.8 吨、0.5 吨、3.5 吨、0.02 吨、0.2 吨、1.7 吨、0.25 吨、0.01 吨、0.01 吨，储存周期分别为 30 天、30 天、25 天、30 天、3 天、30 天、30 天、37 天、60 天、60 天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2#厂房东部，储存依托厂区现有成品仓库	总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热缩细管最大储存量为 75 万米	位于 2#厂房东部，用于成品电缆附件、热缩细管的储存	总建筑面积约 400m ² ，最大储存量为电缆附件 2500 套、热缩细管 75 万米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年新增用水量 2430t	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 3336t	实际年用水量 3330t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本次改扩建新增冷却外排水，汇同现有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年新增排放废水 788.1t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冷却循环系统外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年排放废水 1323.6t	实际年排水量 1320t
	供电	由肥西县市政供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年新增用电量 10 万度	由肥西县市政供电	年用电 30 万度	实际年用电量 28 万度

	供暖制冷	办公区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不设锅炉，依托厂区现有	办公区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不设锅炉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区雨污分流，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依托；厂区现有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	已按环评及批复内容落实	
	废气治理	注射、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1）+1根15m高排气筒（P1）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1）+1根15m高排气筒（P1）	已按环评及批复内容落实
		挤出、热扩、涂胶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2）+1根15m高排气筒（P2）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2）+1根15m高排气筒（P2）	
		破碎粉尘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P3）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P3）	
		配料、混料粉尘	配料间密闭+集气罩收集+湿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P4）	配料间密闭+集气罩收集+湿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P4）	
		造粒、油扩、烘干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3）+1根15m高排气筒（P5）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3）+1根15m高排气筒（P5）	
		食堂油烟	依托厂区现有，食堂油烟量增加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治理	新增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高噪设备合理布局	已按环评及批复内容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袋装化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依托厂区现有	生活垃圾统一袋装化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按与环评及批复内容落实；
		一般固废	改扩建新增的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依托厂区现有一间建筑面积为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改扩建新增的废油桶、湿式除尘器废渣、废活性炭、废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均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	依托厂区现有一间建筑面积为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油桶、湿式除尘器废渣、废活性炭、废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均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含		

		暂存间，废含油抹布手套定期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其余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抹布手套定期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其余危废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风险防控	重点防渗区域防腐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域防腐防渗处理	已按与环评及批复内容落实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原辅料种类及消耗与环评内容一致。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	改扩建完成后环评设计年用量	改扩建完成后实际年用量	一次最大存储量	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冷缩电缆附件	1	硅胶	8940-A, 20kg/袋	14 吨	14 吨	1 吨	30 天	原材料库房
	2	聚乙烯	5000S, 25kg/袋	3 吨	3 吨	0.8 吨	80 天	
	3	防护料	160V	2 吨	2 吨	0.2 吨	30 天	
	4	导电料	LQ8245	0.5 吨	0.5 吨	0.2 吨	10 天	
	5	聚丙烯	M02	6 吨	6 吨	0.5 吨	25 天	
热缩电缆附件	1	EVA	V5110J	5 吨	5 吨	0.5 吨	30 天	原材料库房
	2	聚乙烯	2426H, 25kg/袋	5 吨	5 吨	1 吨	60 天	
	3	聚乙烯	5000S, 25kg/袋	5 吨	5 吨	0.8 吨	48 天	
	4	镁粉	YT-ZR105 25kg/袋	2 吨	2 吨	0.2	30 天	
	5	色母	10421, 25kg/袋	0.2 吨	0.2 吨	0.02 吨	30 天	
	6	氧化聚乙烯蜡	OPE, 25kg/袋	2 吨	2 吨	0.02 吨	3 天	
	7	碳酸钙	UF-625, 2kg/袋	2 吨	2 吨	0.2 吨	30 天	
	8	氢氧化铝	WA-1	0.2 吨	0.2 吨	0.05 吨	75 天	
	9	抗氧剂	1010	0.02 吨	0.02 吨	0.05 吨	/	
	10	热熔胶	RS31080	50kg	50kg	10kg	60 天	
热缩细管	1	EVA	V5110J, 25kg/袋	30 吨	30 吨	3 吨	30 天	原材料库房
	2	聚乙烯	2426H, 25kg/袋	15 吨	15 吨	2 吨	40 天	
	3	聚乙烯	7042, 25kg/袋	10 吨	10 吨	2 吨	60 天	
	4	色母	10421, 2kg/袋	0.2 吨	0.2 吨	0.02 吨	30 天	
	5	镁粉	YT-ZR105	15 吨	15 吨	1.5 吨	30 天	

			25kg/袋					
	6	甘油	99%	2 吨	2 吨	250kg	37 天	
	7	润滑油	/	50kg	50kg	10kg	60 天	
能源	1	水	/	3360 吨	3330 吨	/	/	/
	2	电	/	30 万度	28 万吨	/	/	/

表 3.3-2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硅胶 (112926-00-8)	又称氧化硅胶或硅酸凝胶，是一种高活性吸附材料，属非晶态物质。硅胶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化学性质稳定，不燃烧。硅胶具有优异的透明度、抗撕裂强度、回弹性、抗黄变性、热稳定性、耐水、透气性好、耐热老化性和耐候性，同时粘度适中、便于操作	不燃	无毒
2	聚乙烯 (9002-88-4)	简称 PE，化学式为(C ₂ H ₄) _n ，熔点为 92℃，闪点为 270℃；为无味、无臭、无毒、表面光泽的乳白色蜡状物颗粒；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	可燃	无毒
5	聚丙烯 (9003-07-0)	简称 PP，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白色蜡状物质；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可燃	无毒
6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简称 EVA，是乙烯和醋酸共聚而成。相对密度（水=1）0.92~0.98，折射率 1.48~1.51，热分解温度 230~250℃，具有良好的柔软性，橡胶般的弹性，在-50℃下仍然具有较好的可挠性，透明性和表面光泽性，化学稳定性良好，抗老化和耐臭氧强度好，无毒性。与填料的掺混性、着色性和成型加工性能好	可燃	无毒
7	色母	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于塑料，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燃	微毒

8	镁粉 (7439-95-4)	银白色有金属光泽的粉末，系活泼金属，遇湿易燃物品；熔点为 651℃、沸点为 1107℃，相对密度（水=1）1.74，引燃温度 550℃，不溶于水、碱液，溶于酸；燃烧时产生强烈的白光并放出高热；遇水或潮气猛烈反应放出氢气，大量放热，引起燃烧或爆炸；遇氯、溴、碘、硫、磷、砷和氧化剂剧烈反应	易燃	无毒
9	氧化聚乙烯蜡	简称 OPE，为含羟基、羧基的低分子聚乙烯；外观为白色粉状，密度为 0.85~1.00g/cm，软化点 103℃，熔点大于 113℃，皂化值 34~42	不燃	无毒
10	碳酸钙 (471-34-1)	化学式为 CaCO ₃ ，俗称灰石、石灰石，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密度为 2.93g/mL，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外观为白色固体，呈中性，难溶于水和醇，可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几乎不溶于水	不燃	无毒
11	氢氧化铝 (21645-51-2)	化学式为 Al(OH) ₃ ，是铝的氢氧化物；分子量为 78，外观为白色非晶形的粉末；密度为 2.40g/mL，熔点为 300℃；氢氧化铝难溶于水，可与酸或强碱反应生成盐和水，是一种两性氢氧化物，因其显一定的酸性，可称之为铝酸（H ₃ AlO ₃ ），但实际与碱反应时生成的是四羟基合铝酸盐（[Al(OH) ₄] ⁻ ）。因此通常在把它视作一水合偏铝酸（HAlO ₂ ·H ₂ O）	不燃	无毒
12	甘油 (56-81-5)	丙三醇，国家标准称为甘油，又称 1, 2, 3-丙三醇，化学式 C ₃ H ₈ O ₃ ，分子量为 92.09，相对密度 1.26，熔点 17.8℃。沸点 290.0℃（分解）；系无色、无臭、味甜，外观呈澄明黏稠液态有机物；能吸收硫化氢、氢氰酸、二氧化硫，可与水、乙醇相混溶	可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31500 mg/kg（大鼠经口）
13	热熔胶	外观为淡黄色或者无色透明的颗粒块状固态。固含量为 100%，熔点 100℃，沸点>260℃，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中和其他溶剂中	可燃	LD ₅₀ :12600 mg/kg（大鼠经口）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改扩建后 全厂数量	实际改扩建后全 厂数量
冷缩车间	1	注胶机	1 台	1 台
	2	注射成型机	9 台	9 台
	3	硅胶干燥机	1 台	1 台
	4	搅拌机	1 台	1 台
	5	挤出机	1 台	1 台
	6	绕管机	3 台	3 台
	7	扩张机	9 台	9 台
热缩车间	1	挤出机	9 台	9 台
	2	破碎机	4 台	4 台
	3	并线机	2 台	2 台
	4	分线机	2 台	2 台
	5	分段扩张机	2 台	2 台
	6	连续扩张机	3 台	3 台
	7	干式扩张机	3 台	3 台
	8	油扩坩埚	1 台	1 台
	9	涂胶机	2 台	2 台
造粒油扩 车间	1	混料机	2 台	2 台
	2	造粒机组	1 台	1 台
	3	料斗式干燥机	1 台	1 台
	4	甘油扩张机	3 台	3 台
	5	细管剪尺机	3 台	3 台
	6	空压机	1 台	1 台
维修车间	1	车床	1 台	1 台
	2	铣床	1 台	1 台
	3	台钻	2 台	2 台
	4	电焊	1 台	1 台
	5	切割机	1 台	1 台
	6	砂轮	2 台	2 台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实验设备	1	冲片机	1台	1台
	2	邵氏硬度计	1个	1个
	3	橡塑密度计	1个	1个
	4	杠杆式天秤	1台	1台
	5	老化测试仪	2个	2个
	6	样品辊	1台	1台
	7	压片成型机	1台	1台
	8	高阻计	1个	1个
	9	小型电子天秤	1台	1台
	10	拉伸机	1台	1台
	11	恒温油箱	1个	1个
	12	搅拌机	1台	1台
	13	实验成型机	1台	1台
	14	局放测试仪	1台	1台
	15	盐雾试验仪	1个	1个
环保设备	1	隔油池	1个	1个
	2	油烟净化器	1个	1个
	4	布袋除尘器	1台	1台
	5	湿式除尘器	1台	1台
	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台	3台
	7	排气筒	5根	5根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改扩建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用水由合肥市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改扩建新增用水主要为车间循环冷却水，新增员工的生活用水、食堂餐饮用水和厂房保洁用水，日新增用水量为 8t，年新增用水量为 2400t（全年工作日按 300 天核算）；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车间循环冷却水，员工的生活用水、食堂餐饮用水和厂房保洁用水，实际日用水量为 11.1t，年用水量为 3330t（全年工作日按 300 天核算），全厂改扩建完成后水平衡见下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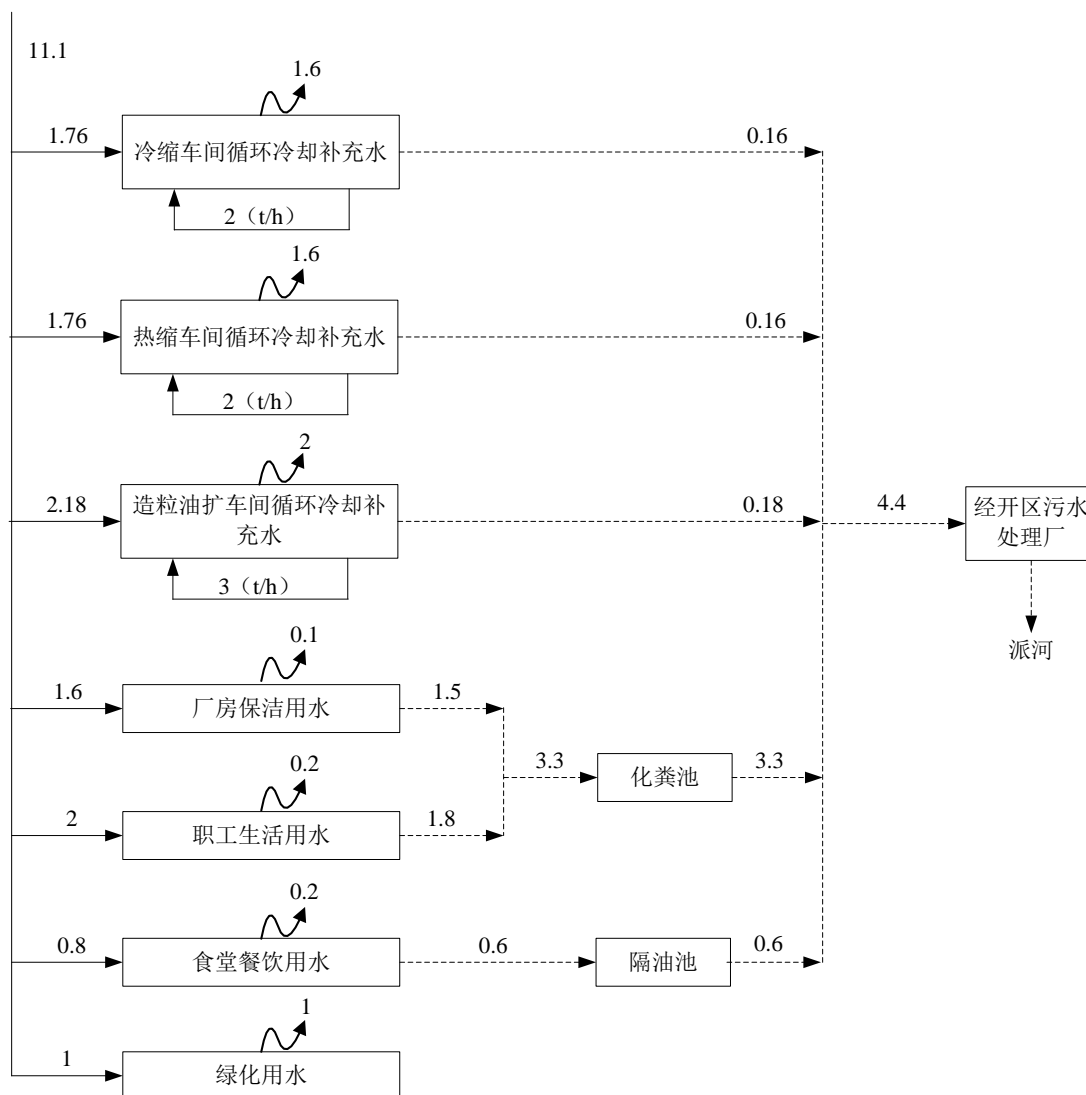


图 3.5-1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根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4.4t/d (1320t/a) (全年工作日按 300 天核算)。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室外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厂房保洁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冷却循环水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派河。

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 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 分别为 40mg/L、2 (3) mg/L, 排放量分别为 0.0528t/a、0.00264 (0.00396)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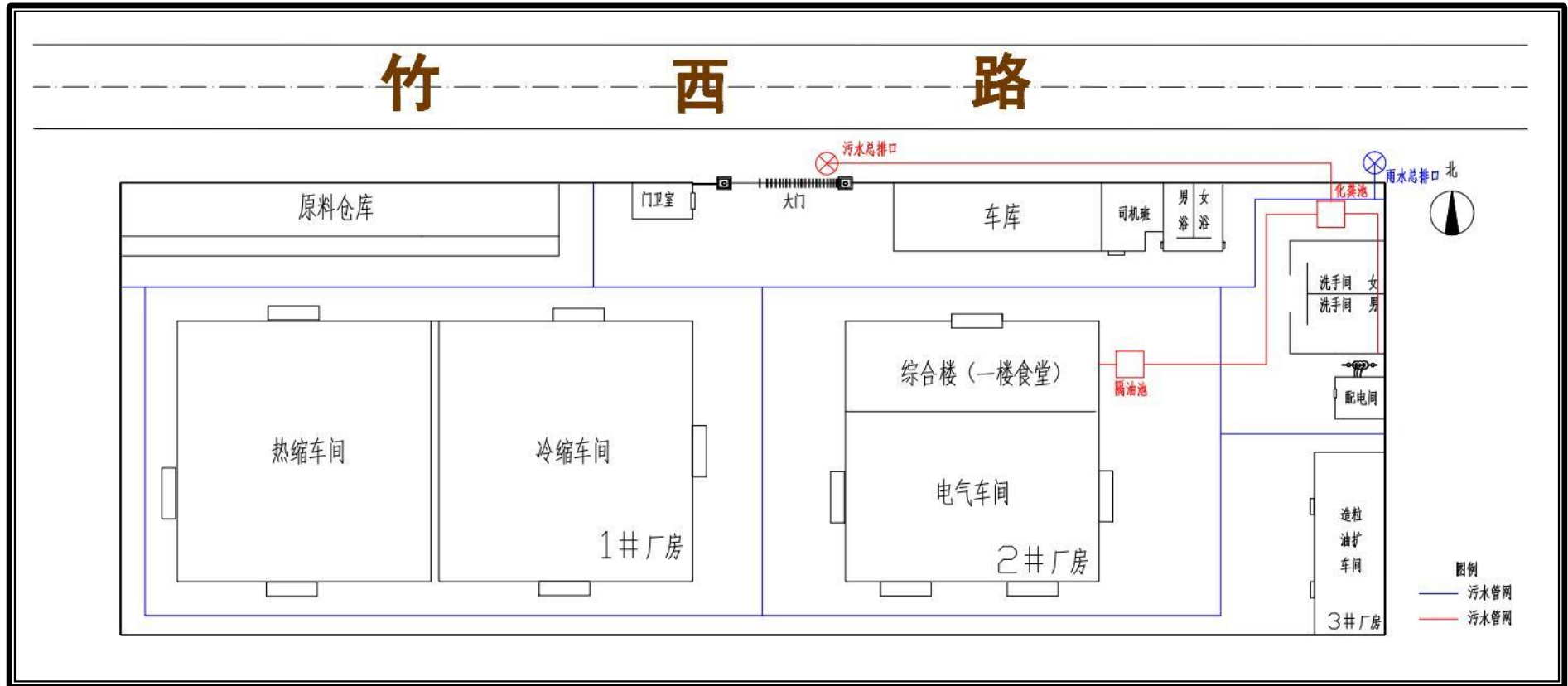


图 3.5-2 厂区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冷缩电缆附件、热缩电缆附件和热缩细管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工艺流程见下图：

1、冷缩电缆附件生产工艺

改扩建后项目冷缩电缆附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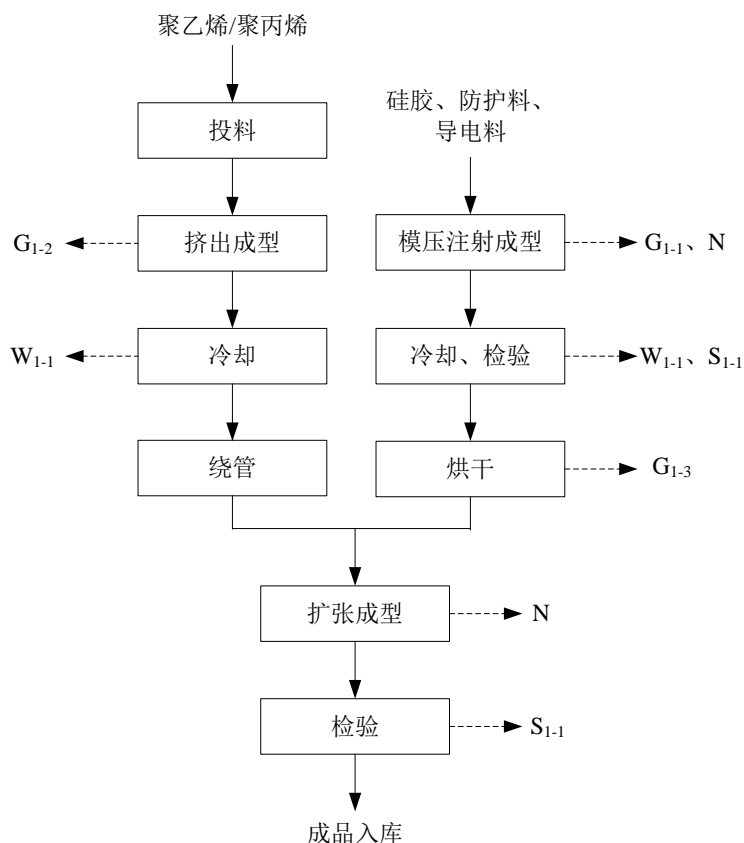


图 3.6-1 冷缩电缆附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₁₋₁—注射成型废气；G₁₋₂—挤出废气；G₁₋₃—烘干废气；W₁₋₁—冷却循环水排水；S₁₋₁—不合格品；N—噪声

冷缩电缆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冷缩电缆附件生产工艺主要为将固态硅胶模压注射成型、聚乙烯/聚丙烯挤出绕管，对硅胶件进行扩张并与聚乙烯/聚丙烯管配套，形成成品。

①模压注射成型、检验：启动设备电源合上模具进行预热，按电缆附件绝缘件固体胶成型所需的工艺参数设定的注胶压力、注胶温度等参数进行生产，将硅胶注入模具使之成型。对成型的硅胶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进入下一步工序。此过程产污主要为硅胶模压注射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G₁₋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S₁₋₁）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②烘干：对不符合湿度条件的硅胶件利用烘干机进行烘干。此过程产污主要为硅胶件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G₁₋₃）。

③挤出成型、冷却：聚乙烯/聚丙烯在挤出机内挤出成型并冷却，冷却采用循环水冷却，本工序设有2个循环水槽，容积共计约为2m³，循环水量约2t/h。此过程产污主要为聚乙烯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G₁₋₂）、循环冷却水排水（W₁₋₁）。

④绕管：将得到的聚乙烯/聚丙烯塑料线用绕管机绕成中空管状物。

⑤扩张成型、检验：将挤出成型后的硅胶配件通过扩张机进行扩张，使聚乙烯/聚丙烯塑料管可以塞入硅胶配件中，冷缩附件扩张可分为布袋扩张和气扩张，均为常温扩张，无需加热。

布袋扩张：根据需要需要将需要扩张的套管套在铁杆上，排满所有工位，穿入绑扎好布袋的扩张管中给气扩张到所需的规格尺寸。

气扩张：管材进入扩口机，利用扩口模具在通入高压空气的作用下，使管径扩张至所需的尺寸。

⑥检验：对扩张成型的冷缩附件进行检验，合格后即得到合格冷缩电缆附件成品。此过程产污主要为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S₁₋₁）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

2、热缩产品（热缩电缆附件、热缩细管）生产工艺

改扩建完成后热缩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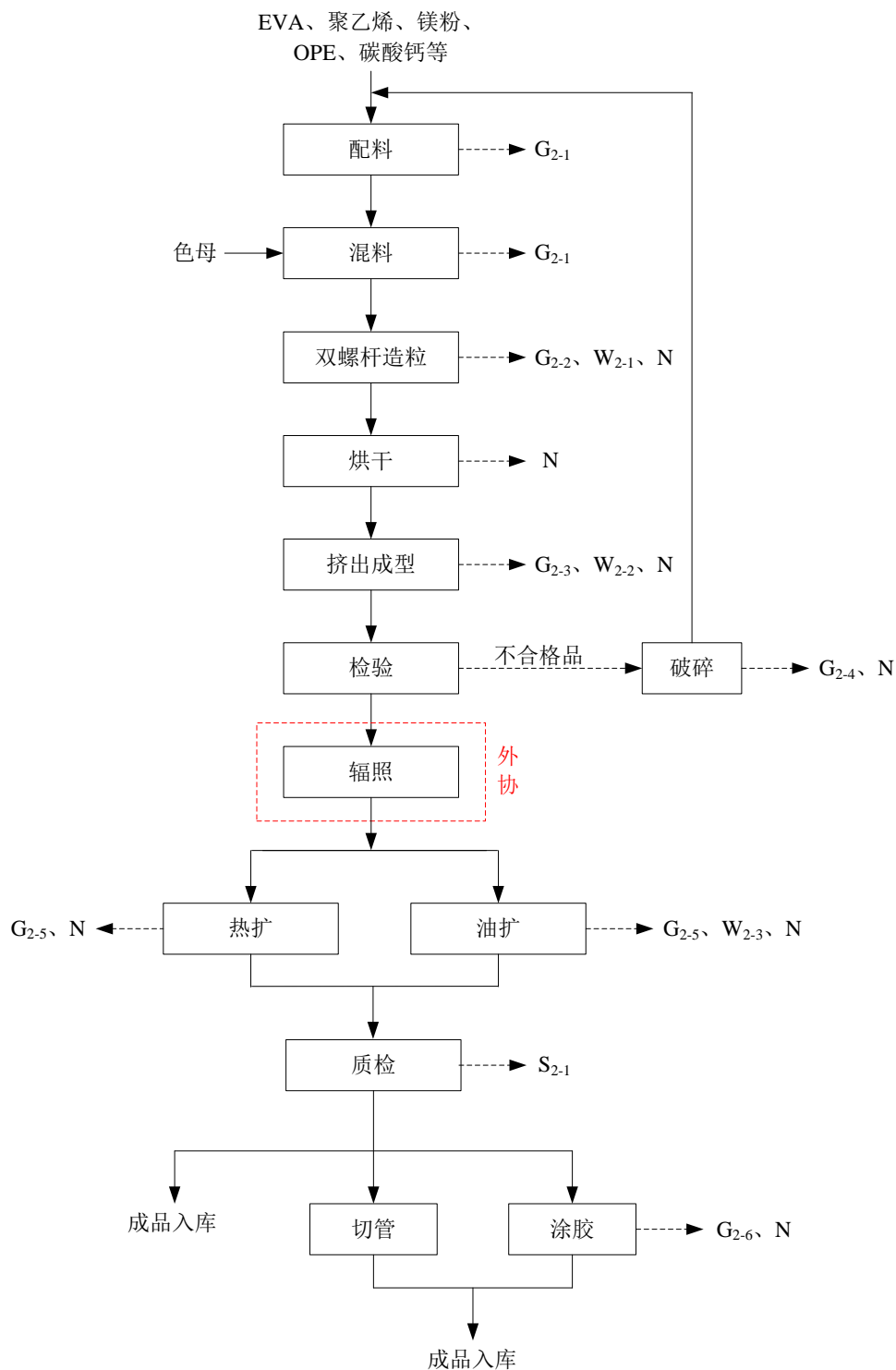


图 3.6-2 热缩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₂₋₁—粉尘；G₂₋₂—造粒废气；G₂₋₃—挤出废气；G₂₋₄—破碎粉尘；G₂₋₅—扩张废气；G₂₋₆—涂胶废气；W₂₋₁—造粒冷却循环水排水；W₂₋₂—挤出冷却循环水排水；W₂₋₃—甘油扩张冷却循环水排水；S₂₋₁—不合格品；N—噪声

热缩电缆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项目热缩电缆附件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粒子造粒后挤出产品，外协辐照后经

扩张、切管、涂胶，最终形成成品。

①配料：将采购的 EVA、聚乙烯、镁粉、OPE、色母、碳酸钙等原材料按产品混料比例所需的物料重量进行人工称重配料。此过程产污主要为粉料投料产生的粉尘（ G_{2-1} ）与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N。

②混料：根据产品要求，将称好的原料人工投入搅拌机，并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加入不同种类色母，原辅料在密闭的搅拌机内进行高速搅拌混合。此过程产污主要为粉料配料产生的粉尘（ G_{2-1} ）和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N。

③双螺杆造粒：混合好的物料送至双螺杆造粒机进行加热、熔融并挤出成型，此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20~190℃。挤出后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后切粒，得到塑料粒子。车间设有 2 个循环水槽，容积共计约为 2m³，循环水量约 2t/h。此过程产污主要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 G_{2-2} ）、循环冷却水定排水（ W_{2-1} ）和噪声 N；

④烘干：根据产品的需要将造粒得到的半成品塑料颗粒利用干燥机高速运转进行干燥、烘干。烘干时间约为 10min。此过程产污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N。

⑤挤出成型：将造粒烘干后得到的半成品塑料粒子在挤出机内挤出成型，挤出工序可分加料段、熔融段、均化段，加料段对塑料粒子及逆行软化，熔融段将塑料粒子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变成粘流态，完成初步塑化，均化段塑料粒子在高温高压下压实后经挤出机模型挤出。此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60~220℃，挤出后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车间设有 3 个循环水槽，容积共计约为 3m³，循环水量约 3t/h。此过程产污主要为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G_{2-3} ）、循环冷却水定排水（ W_{2-2} ）和噪声 N；

⑥检验、破碎：对挤出成型的塑料管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进入下一步工序，检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此过程产污主要为破碎粉尘（ G_{2-4} ）与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N。

⑦辐照：产品根据需要进行辐照加工，此工序外协安徽达胜辐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⑧扩张：辐照处理后的产品根据需要进行扩张处理。依据产品类别及扩张尺寸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扩张方式。项目热缩附件扩张主要有分段扩张和真空扩张，

甘油扩张用于热缩细管的扩张成型。

分段扩张：分段扩张机内设加热阻和加热棒，采用电加热进行烘热，电缆附件送入模具充气扩张至所需的规格尺寸。

真空扩张：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电阻圈，将待扩张的塑料管串入定位轮，送入牵引辊，进入加热箱输送带，加热前进。将加热到弹性状态的细管串入密封套、定径管引入导辊，送入牵引辊，牵引辊打入慢转。开启真空泵抽真空，在负压状态下使待扩张塑料管进行扩张至所需的规格尺寸。

甘油扩张：采用甘油作为原料，加热甘油至 110~130℃，将需扩张的盘装细管送入扩张机，经由甘油加热后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好的细管再经过定径模具通过给气扩张成生产所需的规格。甘油扩张冷却采用直接在水中冷却。项目甘油扩张设备设有水槽，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水槽中的水半个月更换一次。

在此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热缩附件热扩、热缩细管油扩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G₂₋₅）、甘油冷却外排水（W₂₋₃）与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N。

⑨质检：对扩张后电缆附件进行质检，主要包含外观检验及电压测试，观察外观是否平整光滑，绝缘性和导电性是否符合要求。此过程产污主要为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S₂₋₂）。

⑩涂胶：根据订单要求可对塑料管两端利用涂胶机进行人工涂胶处理。成品包装入库。在此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废气（G₂₋₆）与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N。

3、维修车间生产工艺

维修车间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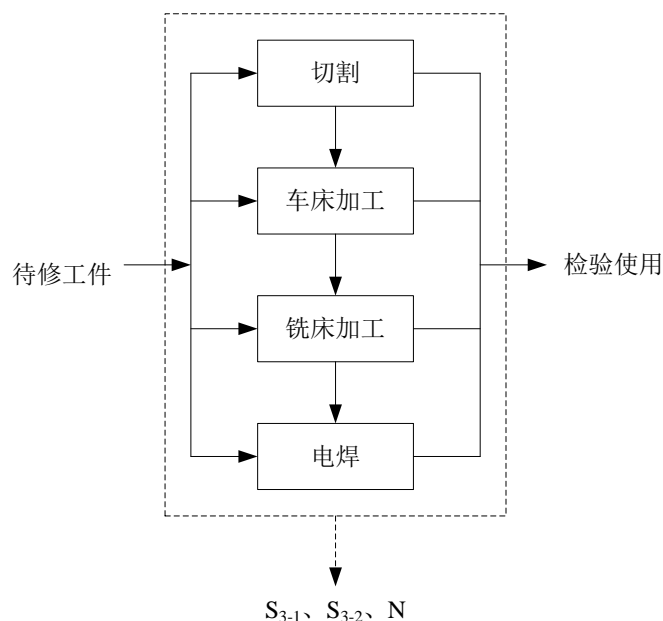


图 3.6-3 维修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S₃₋₁—边角料；S₃₋₂—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手套；N—噪声

维修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本次改扩建建设维修车间 1 个，针对厂区生产模具以及需要维修的零部件进行维修加工。维修车间主要设有切割、车床、铣床以及电焊等工序，针对待维修模具及零部件的需要进行一道或多道工序组合。

切割：根据需要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成所需的规格尺寸。

车床：根据维需要利用车床对垫片以及密封圈进行加工。

铣床：根据需要利用铣床对模具脱丝的部分进行打孔套丝。

电焊：对需要焊接的部分采用利用电焊机进行焊接。项目维修焊接采用电焊，不采用焊材，且使用的频次很少，因此维修电焊产生的烟尘极少，可忽略不计。

项目维修车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切割、车床、铣床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边角料 (S₃₋₁)、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 (S₃₋₂) 以及运转产生的噪声 N。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项目无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次改扩建新增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排水、新增员工的生活废水和食堂餐饮废水及厂房保洁废水。改扩建完成后厂区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系统外排水、食堂餐饮废水、厂区保洁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预处理，厂区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汇同冷却循环系统外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食堂餐饮废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隔油池位于厂区东南部，尺寸为3m*2m*0.5m (L*B*H)，容积为3m³。厂房保洁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位于厂区东北角，尺寸为5.1m*2.45m*4m(L*B*H)，容积为50m³。项目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食堂餐饮废水	COD	350	180	隔油池	依托厂区现有 1 个隔油池（位于厂区东南部），尺寸为 3m*2m*0.5m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BOD ₅	250					
	SS	220					
	NH ₃ -N	30					
	动植物油	65					
厂房保洁废水	COD	150	450	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 1 个化粪池（位于厂区东北侧），尺寸为 5.1m*2.45m*4m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SS	200					
	石油类	25					
职工生活污水	COD	300	540	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 1 个化粪池（位于厂区东北侧），尺寸为 5.1m*2.45m*4m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BOD ₅	200					
	SS	200					
	NH ₃ -N	25					
冷却循环水排水	COD	200	150	/	/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SS	150					

4.1.2 废气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厂区冷缩电缆附件车间内废气主要为硅胶模压注射成型废气、聚乙烯挤出废气；热缩电缆附件车间内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热扩废气、涂胶废气和破碎粉尘；造粒油扩车间内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双螺杆造粒废气、油扩废气和硅胶烘干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1、冷缩电缆附件车间

硅胶模压注射成型过程、聚乙烯挤出成型过程均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在每台注胶机上方（方形集气罩，共2个）、注射成型机出口（方形集气罩，共9个）、聚乙烯挤出机出口（方形集气罩，共1个）的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A1）后通过1根内径0.5m，高度15m排气筒（P1）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A1）的两个活性炭箱尺寸均为1.6*1.3*1.1m，材质为T3碳钢板。每个活性炭箱内设4个活性炭格，每个格内设36块蜂窝状活性炭，即二级活性炭箱内共设288块蜂窝状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A1）配备22kv风机，风机额定风量为12000m³/h。

表 4.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1）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尺寸（m）	风机风量	风机功率	排气筒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1）	1.6*1.3*1.1	12000m ³ /h	22kv	内径0.5m 高度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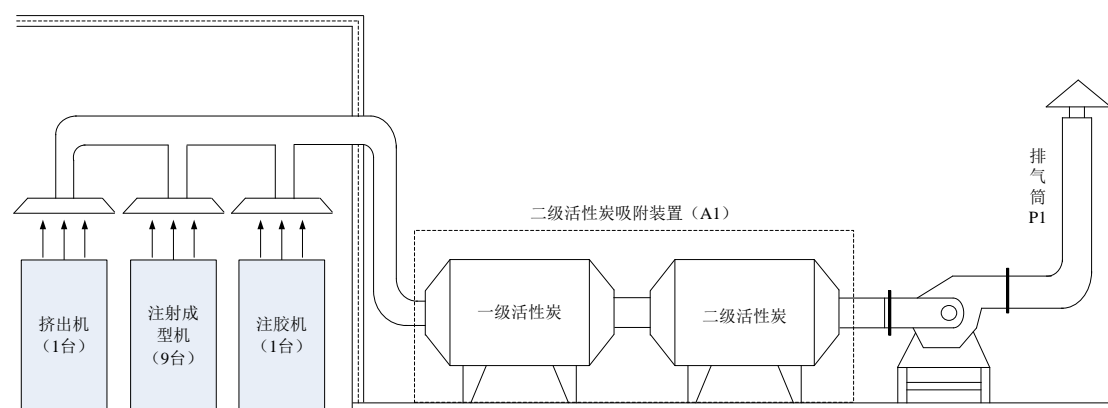


图 4.1-1 冷缩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活性炭技术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

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图 4.1-2 注射挤出机集气罩



图 4.1-3 挤出机集气罩



图 4.1-4 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1)

2、热缩电缆附件车间

(1) 有机废气

造粒工序得到的塑料粒子熔融挤出过程、热缩电缆附件热扩张过程和部分电缆附件涂胶过程均会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在每台塑料粒子挤出机（方形集气罩，共 9 个）、热扩机（方形集气罩，共 8 个）和涂胶机（方形集气罩，共 2 个）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A2）后通过 1 根内径 0.5m，高度 15m 排气筒（P2）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A2）的两个活性炭箱尺寸均为 1.6*1.3*1.1m，材质为 T3 碳钢板。每个活性炭箱内设 4 个活性炭格，每个格内设 36 块蜂窝状活性炭，即二级活性炭箱内共设 288 块蜂窝状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A2）配备 22kv 风机，风机额定风量为 12000m³/h。

表 4.1-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尺寸 (m)	风机风量	风机功率	排气筒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6*1.3*1.1	12000m ³ /h	22kv	内径 0.5m 高度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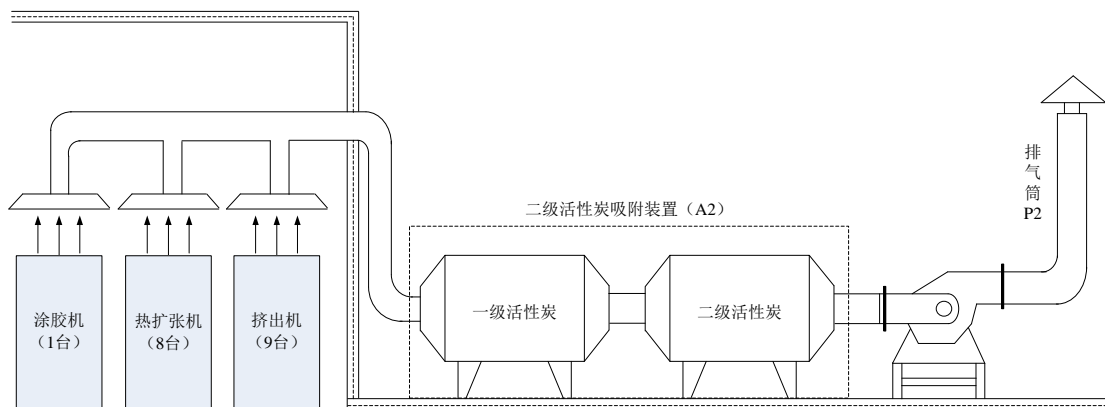


图 4.1-6 热缩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7 挤出机集气罩



图 4.1-8 挤出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9 热扩机集气罩



图 4.1-10 热扩机集气罩



图 4.1-11 热扩区集气管道



图 4.1-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2)

(2) 颗粒物

塑料粒子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在每台破碎机口上方设集气罩（方形集气罩，共4个）对破碎粉尘进行有组织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内径0.3m，高度15m排气筒（P3）排放。

袋式除尘器设备尺寸为 1.1*1.1*2.97 (m)，内设 20 个布袋，装置配备 12kv 风机，风机额定风量为 4000m³/h。

表 4.1-4 袋式除尘器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尺寸 (m)	风机风量	风机功率	排气筒参数
袋式除尘器	1.1*1.1*2.97	4000m ³ /h	12kv	内径 0.3m 高度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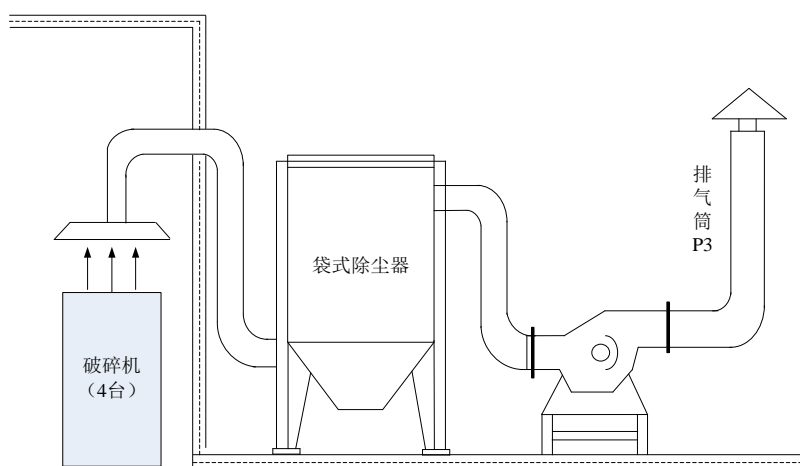


图 4.1-13 热缩车间破碎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14 破碎机集气罩



图 4.1-15 破碎机集气管道



图 4.1-16 袋式除尘器



图 4.1-17 排气筒 (P3)

3、造粒油扩车间

(1) 颗粒物

造粒油扩车间内设密闭的配料间 1 个用于热缩电缆附件造粒配料,其中 OPE (氧化聚乙烯)、镁粉、碳酸钙、氢氧化铝和抗氧剂等粉状原料在配料、混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在搅拌机、造粒机投料口上方各设集气罩(方形集气罩,共 2 个)对粉尘进行有组织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内径 0.3m, 高度 15m 排气筒 (P4) 排放。

湿式除尘器设备尺寸为 $\phi 1.2\text{m} \times 3\text{m}$, 设水箱采用循环水喷淋, 装置配备 15kv 风机, 风机额定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

表 4.1-5 湿式除尘器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尺寸 (m)	风机风量	风机功率	排气筒参数
湿式除尘器	$\phi 1.2\text{m} \times 3\text{m}$	$6000\text{m}^3/\text{h}$	15kv	内径 0.3m 高度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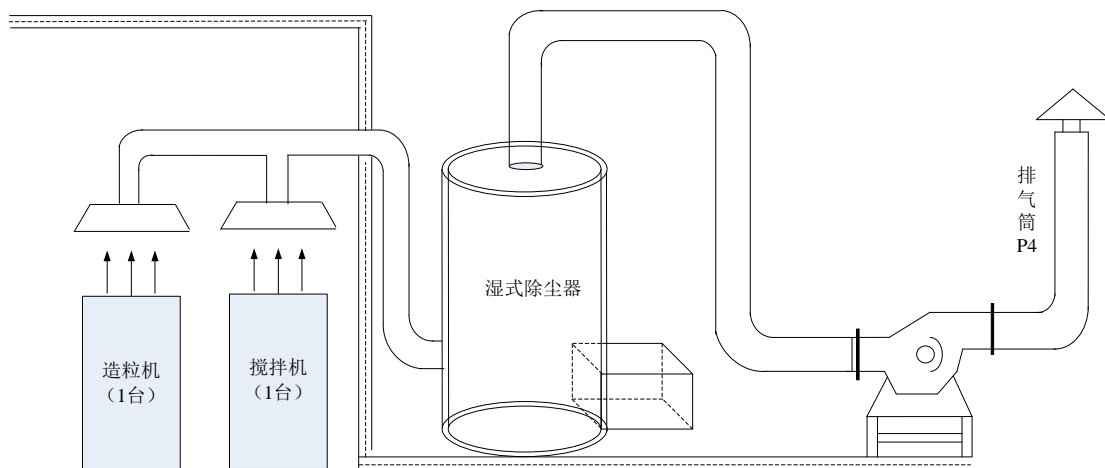


图 4.1-18 造粒油扩车间投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19 搅拌机集气罩



图 4.1-20 造粒机投料口集气罩



图 4.1-21 湿式除尘器



图 4.1-22 排气筒 P4

(2) 有机废气

造粒熔融过程、细管甘油扩张过程和硅胶烘干过程均会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油扩机由管道直接收集（共 3 个管道），分别在造粒机（方形集气罩，1 个）和烘干机（方形集气罩，1 个）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A3）后通过 1 根内径 0.4m，高度 15m 排气筒（P5）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A3）的两个活性炭箱尺寸均为 1.6*1.3*1.1m，材质为 T3 碳钢板。每个活性炭箱内设 4 个活性炭格，每个格内设 36 块蜂窝状活性炭，即二级活性炭箱内共设 288 块蜂窝状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A1）配备 20kv 风机，风机额定风量为 10000m³/h。

表 4.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3）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尺寸（m）	风机风量	风机功率	排气筒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3）	1.6*1.3*1.1	10000m ³ /h	20kv	内径 0.4m 高度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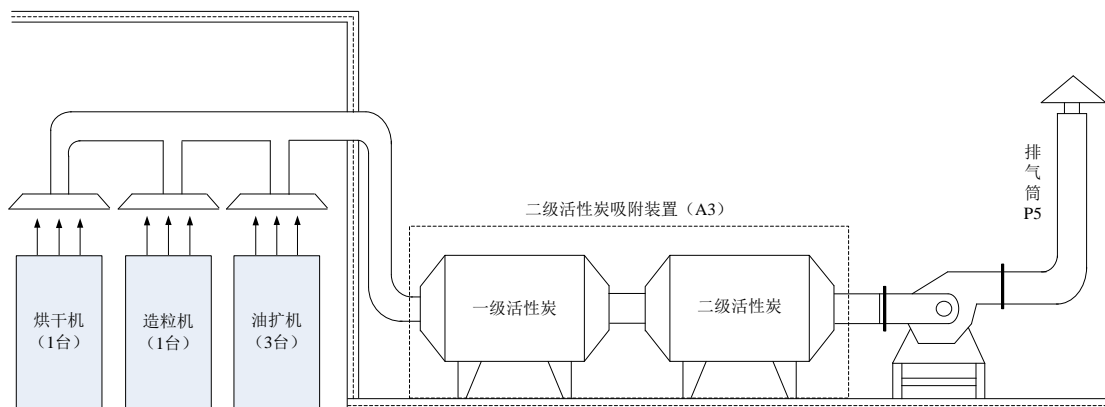




图 4.1-25 油扩机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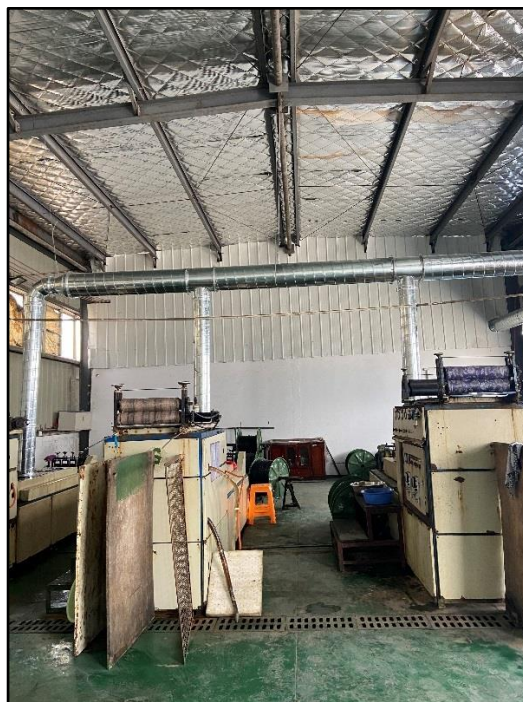


图 4.1-26 油扩集气管道



图 4.1-27 二级活性炭箱 (A3)



图 4.1-28 排气筒 (P5)

4、食堂餐饮油烟

本项目食堂餐饮油烟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表 4.1-7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P1	硅胶注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1)+15m高排气筒(P1)	①集气罩数量: 12个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A1)尺寸: 单级箱体长*宽*高=1.3*1.3*1.1(m) 活性炭填充量为单级箱 144块蜂窝状活性炭; ③风机数量 1个; 风量 12000m ³ /h; 功率 22kw; ④排气筒内径: 0.5m; 高度 15m	排至大气
	聚乙烯挤出废气					
P2	电缆附件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2)+15m高排气筒(P2)	①集气罩数量: 19个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A1)尺寸: 单级箱体长*宽*高=1.3*1.3*1.1(m); 活性炭填充量为单级箱 144块蜂窝状活性炭; ③风机数量 1个; 风量 12000m ³ /h; 功率 22kw; ④排气筒内径: 0.5m; 高度 15m	排至大气
	电缆附件热扩废气					
	涂胶废气					
P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3)	①集气罩数量: 4个 ②袋式除尘器尺寸: 长*宽*高=1.1*1.1*2.97(m); 内袋量 20个; ③风机数量 1个; 风量 4000m ³ /h; 功率 12kw; ④排气筒内径 0.3m, 高度 15m	排至大气
P4	配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湿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4)	①集气罩数量: 2个 ②湿式除尘器内径 ϕ 1.2m 高度 3m; ③风机数量 1个; 风量 6000m ³ /h; 功率 15kw; ④排气筒内径 0.3m, 高度 15m	排至大气
P5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3)+15m高排气筒(P5)	①集气罩数量: 2个; 直接管道收集数量: 3根;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3)尺寸: 单级箱体长*宽*高=1.3*1.3*1.1(m); 活性炭填充量为单级箱 144	排至大气
	油扩废气					
	硅胶烘干废气					

					块蜂窝状活性炭； ③ 风机数量 1 个；风量 10000m ³ /h；功率 20kw； ④ 排气筒内径：0.4m；高度 15m	
P6	食堂餐饮 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	排至 大气

4.1.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搅拌机、挤出机、混料机、搅拌机、造粒机组、破碎机、车床、铣床、台钻、电焊等模具维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

表 4.1-8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dB(A))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注射成型机	9 台	7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合理布置噪声设备	已落实
2	搅拌机	1 台	75~85		
3	挤出机	1 台	70~80		
4	扩张机	9 台	75~85		
5	挤出机	9 台	70~80		
6	破碎机	4 台	80~90		
7	并线机	2 台	75~85		
8	分线机	2 台	75~85		
9	混料机	2 台	75~85		
10	造粒机组	1 台	75~85		
11	车床	1 台	75~85		
12	铣床	1 台	75~85		
13	台钻	2 台	80~90		
14	电焊	1 台	75~85		
15	切割机	1 台	80~90		
16	砂轮	2 台	75~85		
17	空压机	1 台	75~85		



图 4.1-29 基础减震



图 4.1-30 减振器



图 4.1-31 风机隔声罩



图 4.1-32 风机隔声罩

4.1.3 固体废物

本次改扩建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维修车间产生的废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废油桶、湿式除尘器的除尘废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含油抹布手套及新增员工的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次改扩建生活垃圾的新增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

冷缩电缆附件硅胶模压注射成型后、扩张成型后检验的不合格品约为 1.5t/a，热缩电缆附件扩张成型后检验的不合格品约为 1.5t/a，该不合格品由企业集中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热缩电缆附件塑料粒子挤出成型后检验的不合格品约为 0.6t/a，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016t/a。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如 EVA、色母、碳酸钙等原料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2t/a。

④维修车间产生的废边角料

项目维修车间车床、铣床以及切割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维修车间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05t/a。

(3) 危险废物

①废油、废油桶

废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油桶的年产生量约为 0.08t/a。废油、废油桶由企业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②湿式除尘器除尘废渣

项目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湿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湿式除尘器除尘产生废渣约为 0.05t/a，湿式除尘器除尘废渣由企业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t/a。废活性炭由企业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浩

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④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油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由企业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混入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本次改扩建危废暂存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约为 10m²。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已按环评要求对危废库规范整改，具备防雨淋、地面防腐防渗消防等措施，可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内设有防泄漏托盘用于储存液态危废，大门设有危废外部标识，内部设有危废标签和危废台账。

表 4.1-9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 10m ² ，项目区产生的废油、废油桶、湿式除尘器除尘废渣、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不露天存放；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废油的储存设有防泄漏托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危废外部标识，内部设有危废标签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危废暂存间地面刷环氧地坪漆。环氧地坪漆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具有耐强酸碱、耐磨、耐压、耐冲击、防霉、防水、防尘、止滑以及防静电、电磁波等特性

表 4.1-10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	1.5	实行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	3	集中收集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	0.016	
4		废包装材料	/	0.2	
5		废边角料	/	0.05	
6	危险废物	废油	HW08 900-249-08	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78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8	

9	湿式除尘器除尘 残渣	HW49 900-041-49	0.05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	/	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图 4.1-31 危废暂存间及外部标识



图 4.1-32 地面防腐防渗



图 4.1-33 防泄漏托盘



图 4.1-34 危废管理制度上墙



图 4.1-35 应急照明设施



图 4.1-36 通风设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运营期实际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总投资 7%。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治理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依托厂区现有)	/	
	废气治理	注射、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1)+1根15m高排气筒(P1)	6
		挤出、热扩、涂胶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2)+1根15m高排气筒(P2)	6
		破碎粉尘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P3)	5.5
		配料、混料粉尘	配料间密闭,集气罩收集+湿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P4)	8
		造粒、油扩、烘干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3)+1根15m高排气筒(P5)	6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等	2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2	
风险防控	重点防渗区域防腐防渗处理	2		
总计			38.5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水污染源	冷却循环水排水、员工生活废水、食堂餐饮废水、厂房保洁废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依托现有)	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污染源	注射、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1)+1根15m高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	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标准要求 and 表9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挤出、热扩、涂胶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2)+1根15m高排气筒(P2)	非甲烷总烃		已落实
	破碎粉尘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P3)	颗粒物		已落实
	配料、混料粉尘	配料间密闭+集气罩收集+湿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P4)	颗粒物		已落实
	造粒、油扩、烘干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3)+1根15m高排气筒(P5)	非甲烷总烃		已落实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油烟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
噪声源	机械设备	低噪设备,减振基座,生产车间隔声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袋装化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固废在厂内贮存时,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标准		已落实
	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
	废油桶、湿式除尘器废渣、废活性炭、废	由企业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中废含油抹布手套定期混入生			已落实

	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活垃圾处理，其余危废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风险防控	重点防渗区域防腐防渗处理		/	已落实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以厂区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对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关于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改扩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泰山路与竹西路交口东南侧，项目已经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肥经信技改（2020）81号批准备案，项目单位系租赁合肥市中林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用地面积 8671 平方米，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38.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增造粒机组、扩张机、涂胶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新增维修车间，新增车床、铣床、切割机、空压机等维修设备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本次改扩建新增冷缩电缆附件 2800 套/年、热缩电缆附件 5600 套/年。热缩细管 800 万米/年。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年产冷缩电缆附件 10800 套、热缩电缆附件 25600 套、热缩细管 800 万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

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原则同意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在符合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的生活废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与冷却水一起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建设单位以新带老对现有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整改完善。冷缩电缆附件车间注射废气、挤出废气由注射成型机、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P1）排气筒达标排放；热缩电缆附件车间挤出废气、热扩废气、涂胶废气由挤出机、扩张机、涂胶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P2）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粉尘由破碎机口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P3）排气筒达标排放，造粒油扩车间造粒废气、油扩废气、烘干废气由造粒机、甘油扩张机、烘干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3）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P5）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设置一间密闭配料间，称重、配料产生的粉尘由称重平台和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P4）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

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本改扩建项目建成营运过程中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处理；废油桶、湿式除尘器收集的废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项目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专业培训和劳动保护管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已发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再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160	200	20	/	/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30	160	200	20	100	3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20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单位产品	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颗粒物	1.0	厂界处 1h 平均浓度	厂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VOCs (文中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厂房外、厂区内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详见下表：

表 6.2-3 GB1843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效率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3-1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位置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60	50
敏感点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	60	5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20〕136号文关于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P1) 进、出口	◎P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排气筒 (P2) 进、出口	◎P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排气筒 (P3) 进、出口	◎P3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排气筒 (P4) 进、出口	◎P4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排气筒 (P5) 进、出口	◎P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图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4 次/天, 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 G2		
		○ G3		
		○ G4		
	厂房外厂区内	○ G5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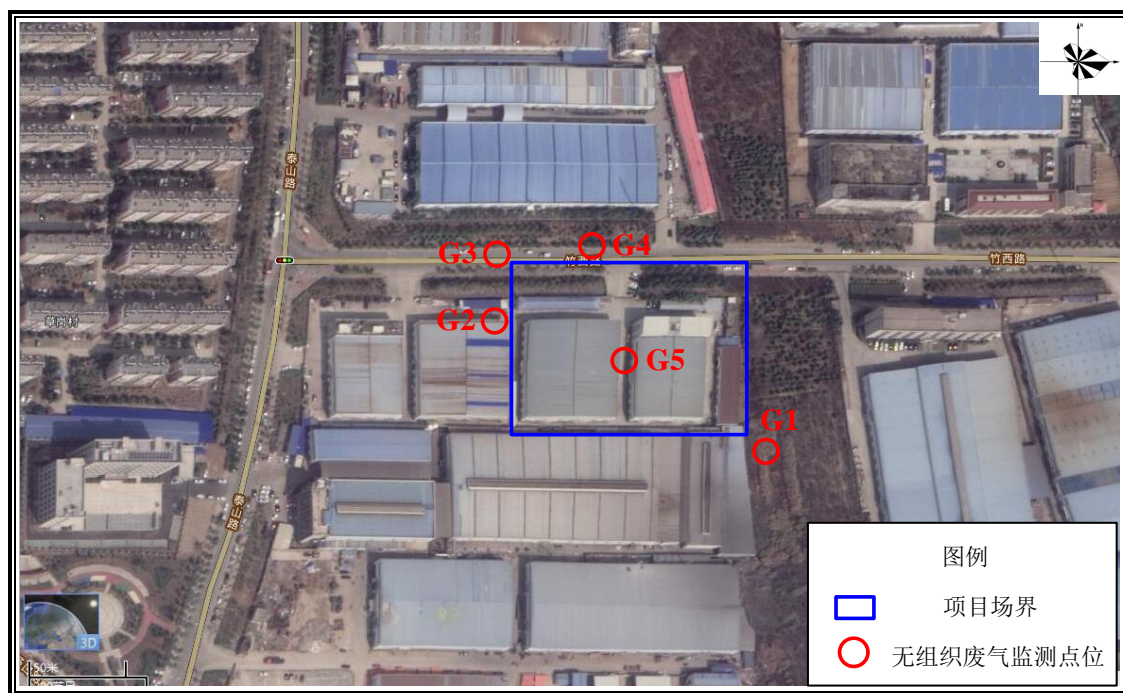


图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两天监测风向相同）

7.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详见下图：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1-4 厂界、敏感点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繁华新园	△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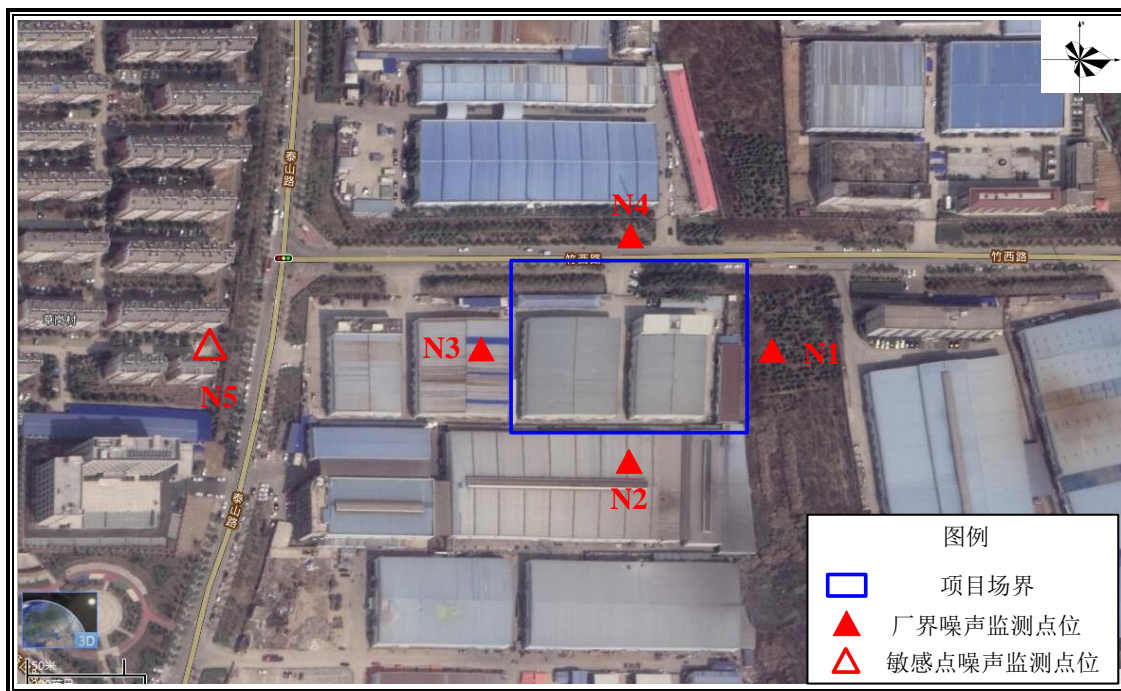


图 7.1-4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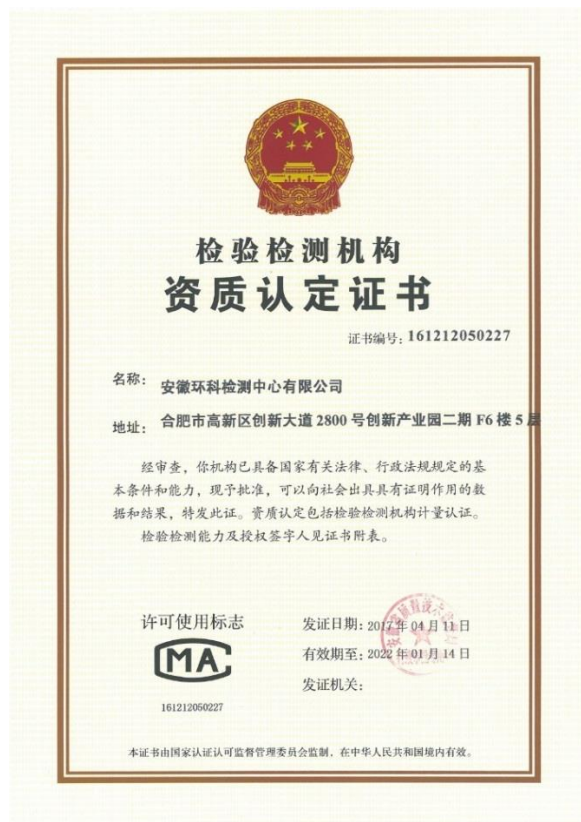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³
废水	pH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PH 计 AHHK NO.8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UV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K NO.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HK NO.1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K NO.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AHHK 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AHHK NO.9	0.06mg/L
	动植物油类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HK NO.65 声校准器	-

			HS6020 AHHK NO.11	
--	--	--	----------------------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10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分析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率%
2020 年 11 月 9 日	冷缩电缆附件	36 套	30 套	83.3
	热缩电缆附件	85 套	80 套	94.1
	热缩细管	2.6 万米	2 万米	76.9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冷缩电缆附件	36 套	28 套	77.7
	热缩电缆附件	85 套	75 套	88.2
	热缩细管	2.6 万米	2.2 万米	84.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A1）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2.7%~68.2%，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A2）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5.3%~64.5%，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5%~95.8%，湿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98.4%，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A5）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5.3%~70.7%。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室外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总管网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餐饮废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预处理，厂区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汇同冷却循环系统外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为考核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性状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 物油	石油 类	
		/	无量 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FS-1 (厂 区总 排口)	2020. 11.09	微黄、微 嗅、微浑	6.84	38	9.1	10	1.21	<0.06	<0.06	
		微黄、微 嗅、微浑	7.28	33	8.7	8	1.17	<0.06	<0.06	
		微黄、微 嗅、微浑	7.46	41	8.6	12	1.13	<0.06	<0.06	
		微黄、微 嗅、微浑	7.19	35	8.2	9	1.45	<0.06	<0.06	
	均值		/	36.75	8.65	9.75	1.24	/	/	
	2020. 11.10	微黄、微 嗅、微浑	7.22	32	7.5	7	1.22	<0.06	<0.06	
		微黄、微 嗅、微浑	6.87	35	8.4	11	1.35	<0.06	<0.06	
		微黄、微 嗅、微浑	7.16	37	8.3	10	1.39	<0.06	<0.06	
		微黄、微 嗅、微浑	7.33	39	8.8	8	1.11	<0.06	<0.06	
	均值		/	35.75	8.25	9	1.2675	/	/	
	排放限值				330	160	200	20	1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36.75mg/L、35.7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8.65mg/L、8.2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9.75mg/L、9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24mg/L、1.2675mg/L；动植物油和石油类均未检出；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9.2.2.3 废气

表 9.2-2 排气筒 P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11.09			2020.1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YQ1 (冷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6	4.45	4.50	3.78	4.05	3.93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6	0.046	0.038	0.042	0.040
		标准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974	10338	10155	10105	10278	10053
		排烟温度	℃	17.8	17.1	17.4	17.5	17.4	17.9
YQ2 (冷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09	1.51	1.41	1.29	1.4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0.015	0.015	0.013	0.014
		标准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887	10172	10233	10357	10225	10152
		排烟温度	℃	18.7	18.0	17.9	18.1	18.3	18.4

表 9.2-3 排气筒 P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11.09			2020.1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YQ3 (热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4	3.02	2.91	2.58	2.74	3.1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0	0.028	0.026	0.028	0.031
		标准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677	9907	9784	9970	10039	10143
		排烟温度	℃	29.4	28.9	28.4	30.2	30.7	29.9
YQ4 (热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12	1.11	1.16	1.06	1.1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3	0.012	0.012
		标准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515	9756	9828	10986	11164	10762
		排烟温度	℃	29.7	29.3	29.3	31.1	31.5	32.1

表 9.2-4 排气筒 P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11.09			2020.1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YQ5 (破碎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4	22.9	23.8	22.4	23.6	22.8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9	0.070	0.064	0.072	0.065
		标准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964	3009	2942	2874	3060	2871
		排烟温度	℃	19.2	19.4	19.3	18.9	19.1	19.2
YQ6 (破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袋式除尘器出口)	标准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154	3115	3044	3087	3162	2972
	排烟温度	℃	18.9	18.5	18.6	18.6	18.5	18.4

表 9.2-5 排气筒 P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11.09			2020.1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YQ7 (投料湿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9	63.3	62.5	63.8	63.0	64.2
		排放速率	kg/h	0.281	0.298	0.288	0.288	0.292	0.297
		标准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466	4706	4606	4509	4633	4625
		排烟温度	℃	17.1	17.5	17.4	17.6	17.4	17.8
YQ8 (投料湿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747	5041	4845	4814	4970	4864
		排烟温度	℃	16.3	16.2	16.3	16.8	16.1	16.7

表 9.2-6 排气筒 P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11.09			2020.1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YQ9 (油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9	4.19	4.09	4.14	4.78	4.03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4	0.033	0.033	0.039	0.033
		标准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886	8181	8001	7905	8184	8131
		排烟温度	℃	21.0	20.4	20.1	21.9	21.1	20.4
YQ10 (油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44	1.33	1.39	1.40	1.4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1	0.012	0.012	0.012
		标准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432	8473	8441	8322	8545	8514
		排烟温度	℃	19.9	19.8	19.5	20.8	20.2	19.9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P5）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7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1.51	0.015	60	/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	1.18	0.013	60	/	
排气筒 P3	颗粒物	<1.0	/	20	/	
排气筒 P4	颗粒物	<1.0	/	20	/	
排气筒 P5	非甲烷总烃	1.44	0.012	60	/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P1 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1mg/m³、0.015kg/h；排气筒 P2 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18mg/m³、0.013kg/h；排气筒 P3 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未检出；排气筒 P4 出口外排颗粒物未检出；排气筒 P5 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44mg/m³、0.012kg/h。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8。

表 9.2-8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总云	低云
2020.11.09	09:07	17.3	晴	101.2	东南	2.2	65.3	7	5
	13:36	20.4	晴	101.3	东南	2.1	64.7	8	6
	16:03	19.8	晴	101.2	东南	2.3	66.2	7	5
2020.11.10	09:23	15.3	晴	101.5	东南	2.0	63.3	8	6
	14:05	21.3	晴	101.3	东南	1.7	65.1	7	5
	16:32	17.4	晴	101.4	东南	1.9	64.2	7	5

表 9.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WQ5 (厂房外)
颗粒物	mg/m ³	2020.11.09	09:07-10:07	0.114	0.125	0.134	0.132	/
			13:36-14:36	0.110	0.128	0.133	0.134	/
			16:03-17:03	0.112	0.123	0.138	0.136	/
		2020.11.10	09:23-10:23	0.112	0.130	0.138	0.128	/
			14:05-15:05	0.115	0.134	0.136	0.122	/
			16:32-17:32	0.116	0.122	0.130	0.129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1.09	09:07	0.54	0.60	0.61	0.60	0.74
			13:36	0.61	0.84	0.79	0.78	0.92
			16:03	0.60	0.86	0.77	0.80	0.92
		2020.11.10	09:23	0.54	0.63	0.62	0.58	0.69
			14:05	0.58	0.83	0.78	0.76	0.90
			16:32	0.61	0.82	0.83	0.78	0.88

表 9.2-10 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0.138	1.0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0.86	4.0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0.92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38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6mg/m³,均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2mg/m³,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9.2.2.4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厂界和周边敏感点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1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类别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0.11.09		2020.11.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N1	厂界东侧	57	46	58	47
	N2	厂界南侧	56	49	57	49
	N3	厂界西侧	59	48	59	47
	N4	厂界北侧	54	48	56	48
	排放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已达标	已达标	已达标	已达标
声环境	N5	繁华新园	50	44	51	45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已达标	已达标	已达标	已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1dB(A),夜间最大值为 45dB(A),敏感点声环境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计算,分别为 40mg/L、2(3)mg/L,排放量分别为 0.0528t/a、0.00264 (0.00396) 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气筒 P5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气筒 P3、排气筒 P4 颗粒物未检出,总量不核算。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2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运营期实际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总投资 7%。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的生活废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与冷却水一起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本项目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食堂餐饮废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预处理,厂区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汇同冷却循环系统外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排放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本项目 COD、NH ₃ -N 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2	建设单位以新带老对现有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整改完善。冷缩电缆附件车间注射废气、挤出废气由注射成型机、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P1)	已落实;冷缩电缆附件车间注射废气、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1)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 P1 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1mg/m ³ 、0.015kg/h;热缩

	<p>排气筒达标排放；热缩电缆附件车间挤出废气、热扩废气、涂胶废气由挤出机、扩张机、涂胶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P2）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粉尘由破碎机口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P3）排气筒达标排放，造粒油扩车间造粒废气、油扩废气、烘干废气由造粒机、甘油扩张机、烘干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3）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P5）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设置一间密闭配料间，称重、配料产生的粉尘由称重平台和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P4）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p>	<p>电缆附件车间挤出废气、热扩废气、涂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2）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排气筒 P2 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18mg/m³、0.013kg/h；破碎粉尘由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3）排放，排气筒 P3 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本项目设置一间密闭配料间，粉尘由集气罩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4）排放，排气筒 P4 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造粒油扩车间造粒废气、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油扩废气由管道直接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3）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5）排放，排气筒 P5 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44mg/m³、0.012kg/h。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引至楼顶排放。项目以厂界外 100m 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3	<p>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p>	<p>已落实；已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区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p>
4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本改扩建项目建成营运过程中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处理；废油桶、湿式除尘器收集的废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回用的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维修车间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湿式除尘器产生的残渣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根据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01117-05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36.75mg/L、35.7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8.65mg/L、8.2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9.75mg/L、9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24mg/L、1.2675mg/L；动植物油和石油类均未检出；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01117-05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P1 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1mg/m³、0.015kg/h；排气筒 P2 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18mg/m³、0.013kg/h；排气筒 P3 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未检出；排气筒 P4 出口外排颗粒物未检出；排气筒 P5 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44mg/m³、0.012kg/h。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38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6mg/m³，均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2mg/m³，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01117-05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1dB(A),夜间最大值为 45dB(A),敏感点声环境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回用的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维修车间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湿式除尘器产生的残渣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2 验收结论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 关于对《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20)136号

关于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改扩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泰山路与竹西路交口东南侧,项目已经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肥经信技改[2020]81号批准备案,项目单位系租赁合肥市中林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用地面积8671平方米,总投资550万元,环保投资38.5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增造粒机组、扩张机、涂胶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增设维修车间,新增车床、铣床、切割机、空压机等维修设备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本次改扩建新增冷缩电缆附件2800套/年、热缩电缆附件5600套/年、热缩细管800万米/年。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年产冷缩电缆附件10800套、热缩电缆附件25600套、热缩细管800万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原则同意安徽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在符合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

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的生活废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与冷却水一起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建设单位以新带老对现有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整改完善。冷缩电缆附件车间注射废气、挤出废气由注射成型机、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的（P1）排气筒达标排放；热缩电缆附件车间挤出废气、热扩废气、涂胶废气由挤出机、扩张机、涂胶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的（P2）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粉尘由破碎机口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的（P3）排气筒达标排放，造粒油扩车间造粒废气、油扩废气、烘干废气由造粒机、甘油扩张机、烘干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A3）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的（P5）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设置一间密闭配料间，称重、配料产生的粉尘由称重平台和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湿试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的（P4）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100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本改扩建项目建成营运过程中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处理；废油桶、湿试除尘器收集的废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一同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项目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专业培训和劳动保护管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

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_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2：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环科字 20201117-05 号

项目名称 _____ 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 _____
委 托 方 _____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0 年 11 月 17 日 _____

发布日期：2020.11.17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泰山路与竹西路交口东南侧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噪声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11.17

2、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³
废水	pH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PH 计 AHHK NO.8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UV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K NO.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HK NO.1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K NO.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AHHK 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AHHK NO.9	0.06mg/L
	动植物油类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HK NO.65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	-

3、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RH)	总云	低云
2020.11.09	09:07	17.3	晴	101.2	东南	2.2	65.3	7	5
	13:36	20.4	晴	101.3	东南	2.1	64.7	8	6
	16:03	19.8	晴	101.2	东南	2.3	66.2	7	5
2020.11.10	09:23	15.3	晴	101.5	东南	2.0	63.3	8	6
	14:05	21.3	晴	101.3	东南	1.7	65.1	7	5
	16:32	17.4	晴	101.4	东南	1.9	64.2	7	5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WQ5 (厂 房外)
颗粒物	mg/m ³	2020.11.09	09:07-10:07	0.114	0.125	0.134	0.132	/
			13:36-14:36	0.110	0.128	0.133	0.134	/
			16:03-17:03	0.112	0.123	0.138	0.136	/
		2020.11.10	09:23-10:23	0.112	0.130	0.138	0.128	/
			14:05-15:05	0.115	0.134	0.136	0.122	/
			16:32-17:32	0.116	0.122	0.130	0.129	/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0.11.09	09:07	0.54	0.60	0.61	0.60	0.74
			13:36	0.61	0.84	0.79	0.78	0.92
			16:03	0.60	0.86	0.77	0.80	0.92
		2020.11.10	09:23	0.54	0.63	0.62	0.58	0.69
			14:05	0.58	0.83	0.78	0.76	0.90
			16:32	0.61	0.82	0.83	0.78	0.88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11.09			2020.1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YQ1(冷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6	4.45	4.50	3.78	4.05	3.93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6	0.046	0.038	0.042	0.040
	标准干烟气流量	/	Nm ³ /h	9974	10338	10155	10105	10278	10053
	排烟温度	/	℃	17.8	17.1	17.4	17.5	17.4	17.9
YQ2(冷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09	1.51	1.41	1.29	1.4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0.015	0.015	0.013	0.014
	标准干烟气流量	/	Nm ³ /h	9887	10172	10233	10357	10225	10152
	排烟温度	/	℃	18.7	18.0	17.9	18.1	18.3	18.4

表 3.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11.09			2020.1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YQ3(热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4	3.02	2.91	2.58	2.74	3.1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0	0.028	0.026	0.028	0.031
	标准干烟气流量	/	Nm ³ /h	9677	9907	9784	9970	10039	10143
	排烟温度	/	℃	29.4	28.9	28.4	30.2	30.7	29.9
YQ4(热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12	1.11	1.16	1.06	1.1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3	0.012	0.012
	标准干烟气流量	/	Nm ³ /h	9515	9756	9828	10986	11164	10762
	排烟温度	/	℃	29.7	29.3	29.3	31.1	31.5	32.1

表 3.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11.09			2020.1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YQ5(破碎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4	22.9	23.8	22.4	23.6	22.8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9	0.070	0.064	0.072	0.065
	标准干烟气流量	/	Nm ³ /h	2964	3009	2942	2874	3060	2871
	排烟温度	/	℃	19.2	19.4	19.3	18.9	19.1	19.2
YQ6(破碎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	Nm ³ /h	3154	3115	3044	3087	3162	2972
	排烟温度	/	℃	18.9	18.5	18.6	18.6	18.5	18.4

表 3.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11.09			2020.1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YQ7(投料湿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9	63.3	62.5	63.8	63.0	64.2
		排放速率	kg/h	0.281	0.298	0.288	0.288	0.292	0.297
	标准干烟气流量	/	Nm ³ /h	4466	4706	4606	4509	4633	4625
	排烟温度	/	℃	17.1	17.5	17.4	17.6	17.4	17.8
YQ8(投料湿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	Nm ³ /h	4747	5041	4845	4814	4970	4864
	排烟温度	/	℃	16.3	16.2	16.3	16.8	16.1	16.7

表 3.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11.09			2020.1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YQ9(油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9	4.19	4.09	4.14	4.78	4.03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4	0.033	0.033	0.039	0.033
	标准干烟气流量	/	Nm ³ /h	7886	8181	8001	7905	8184	8131
	排烟温度	/	℃	21.0	20.4	20.1	21.9	21.1	20.4
YQ10(油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44	1.33	1.39	1.40	1.4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1	0.012	0.012	0.012
	标准干烟气流量	/	Nm ³ /h	8432	8473	8441	8322	8545	8514
	排烟温度	/	℃	19.9	19.8	19.5	20.8	20.2	19.9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噪声（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0.11.09	2020.11.09	2020.11.10	2020.11.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7	46	58	47
N2	厂界南侧	56	49	57	49
N3	厂界西侧	59	48	59	47
N4	厂界北侧	54	48	56	48
N5	繁华新园	50	44	51	45

3.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4-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FS-1 (厂区总排口)	2020.11.09	微黄、微嗅、微浑	6.84	38	9.1	1.21	10	<0.06	<0.06
		微黄、微嗅、微浑	7.28	33	8.7	1.17	8	<0.06	<0.06
		微黄、微嗅、微浑	7.46	41	8.6	1.13	12	<0.06	<0.06
		微黄、微嗅、微浑	7.19	35	8.2	1.45	9	<0.06	<0.06
	2020.11.10	微黄、微嗅、微浑	7.22	32	7.5	1.22	7	<0.06	<0.06
		微黄、微嗅、微浑	6.87	35	8.4	1.35	11	<0.06	<0.06
		微黄、微嗅、微浑	7.16	37	8.3	1.39	10	<0.06	<0.06
		微黄、微嗅、微浑	7.33	39	8.8	1.11	8	<0.06	<0.06

4、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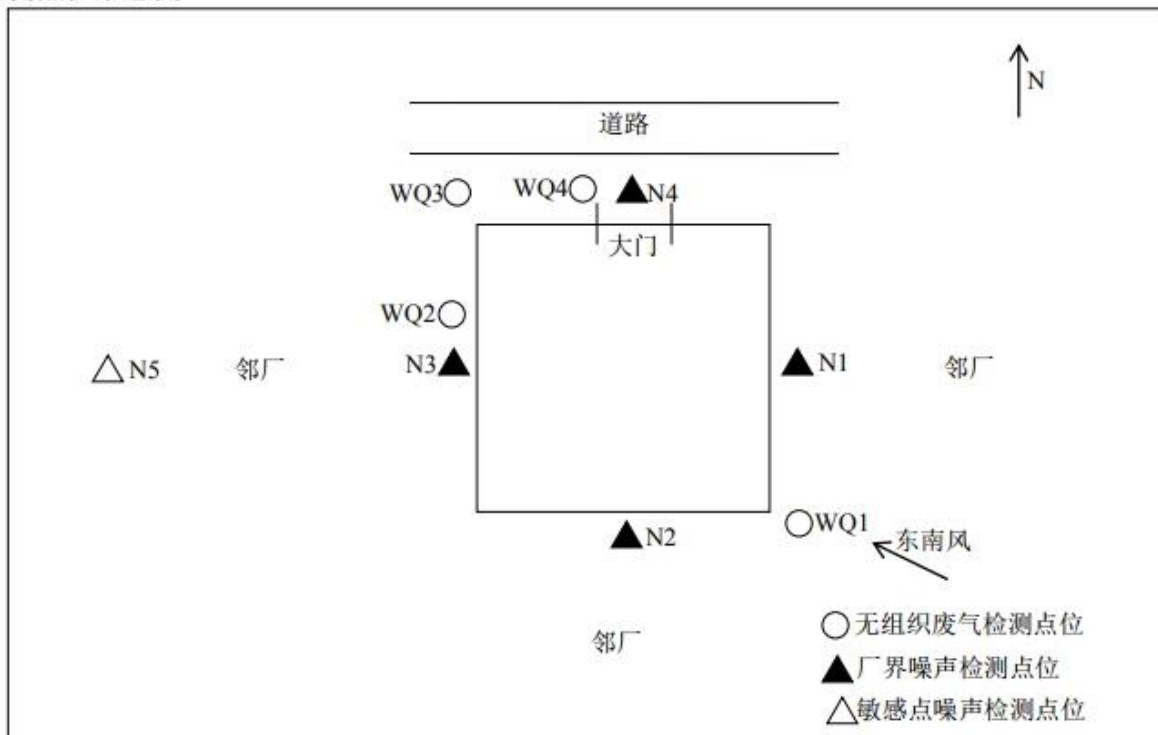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现场检测照片


 <p>117.167752 31.776482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竹西路 海拔: 30.3米</p>	 <p>117.167009 31.7765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竹西路 海拔: 31.36米</p>
<p>图 1 YQ2 冷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检测点位</p>  <p>117.16826 31.776182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竹西路 海拔: 29.9米</p>	<p>图 2 YQ4 热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检测点位</p>  <p>117.16826 31.776182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竹西路 海拔: 29.9米</p>
<p>图 3 YQ6 破碎袋式除尘器出口检测点位</p>  <p>117.16821 31.776282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竹西路 海拔: 26.9米</p>	<p>图 4 YQ8 投料湿式除尘器出口检测点位</p>  <p>117.167652 31.77693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竹西路 海拔: 26.46米</p>



图 7 WQ4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8 WQ5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9 N4 厂界北侧噪声检测点位



图 10 N5 繁华新园噪声检测点位

编制人：邓娟伟

校核人：张 杰

签发人：张丽娟

签 名：

签 名：

签 名：

日期：

附件 3：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特此证明！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20 年 11 月 09 日	冷缩电缆附件	30	套
	热缩电缆附件	80	套
	热缩细管	2	万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冷缩电缆附件	28	套
	热缩电缆附件	75	套
	热缩细管	2.2	万米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验第 2011—083 号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根据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建设项目“三同时”现场监察记录，肥西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结果，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缆附件及高压电器组装项目，工程使用面积 867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该工程 2009 年 4 月开工建设。项目前期已认真执行环评制度，并经肥西县环保局审批同意，项目建设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项目区生产废气、厂界噪声能基本达标外排，生产固废能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项目区内部已实行雨污分流，外排水已接入市政雨污管网。根据上述情况，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该企业生产负荷基本正常，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验收。
- 二、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 三、接受肥西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环境监管。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公章）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5：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 202001 第 1684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油	0.2	桶装封口	900-217-08	液态	矿物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油桶	0.08	空桶	900-041-49	固态	润滑油、甘油		
3	湿式除尘器除尘残渣	0.0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氢氧化镁		
4	废活性炭	0.2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5	以下空白							
6								
7								
8								
9								
合计		0.53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户名：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3760804052G
 地址和电话：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 0551-63846369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合肥肥西支行 341334000018880007801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赵经理 13866177081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陶海涛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办公室

联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

0551-63846099-8000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承接社区厂区生活垃圾 搬运业务合同书

甲方：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肥西县桃花镇大众保洁有限公司

电话： 15375311104 13966696755

2020年 5月 1日

承接社区厂区生活垃圾搬运合同

为推进城市卫生工作管理体制，促进环卫事业快速健康发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条款：

甲方：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月巴西县大众保洁有限公司

第一条 社区或厂区生活垃圾搬运的内容、范围、标准、费用

- 1、垃圾搬运内容：社区及厂区生活垃圾是食堂、办公室、宿舍楼、卫生间和人群中日用物等不可利用物，（不包括工业垃圾、车间生产中的所有一切杂物，有色金属和建筑垃圾）送到在有关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站。
- 2、垃圾外运的标准：每次运出垃圾堆放处所有的生活垃圾，根据各单位实际需要在下午 6：00 点完成（生产垃圾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每 叁 天一次。
- 3、垃圾外运的费用及开支：社区或厂区的垃圾外运费以 伍仟元一年（5000/年） 年或月（包括运费、上车费和处理费）。
- 4、社区或厂区内的垃圾堆放位置、方法由甲方负责。
- 5、上述费用按半年付款。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和履行合同情

况进行检查和督促，乙方应积极配合和接受，如有不按要求
的甲方可以提出警告和罚款。

2、车辆进出社区或厂区，甲方有督促乙方保证安全按区域内
规章制度进出。

二、 甲方的义务

- 1、车辆进入垃圾堆放处，甲方应提供道路方便运行。
- 2、对无责任垃圾清理，甲方如委托乙方，清理费用由甲方承
担。
- 3、如政策调整后，原定量加大后，甲方应给乙方调整承包金
额。
- 4、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承包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分配工作岗位和固定车辆调配自主权。
- 2、乙方有权经济支配的使用权，自主经营。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准时支付合同内的费用。
- 4、乙方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必须遵守区域内的规章制度，合法经营。
- 2、垃圾外运车辆必须加盖，不得乱扔乱撒。
- 3、乙方必须按时、按量完成工作量。
- 4、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和督促。
- 5、不得损坏区域内的一切设施。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故终止合同，由违约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10%并需要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期限 两 年。如无异议本合同可延续使用。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汪某

2020年 5月 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某

2020年 5月 1日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760804052G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760804052G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6日至2025年04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监测现场照片



图 1 南侧噪声监测点



图 2 西侧噪声监测点



图 3 北侧噪声监测点



图 3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图5 排气筒 P1 进口



图6 排气筒 P1 出口



图7 排气筒 P2 进口



图8 排气筒 P2 出口



图9 排气筒 P3 进口



图10 排气筒 P3 出口



图11 排气筒 P4 进口



图12 排气筒 P4 出口



图 13 排气筒 P5 进口



图 14 排气筒 P5 出口



图 15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16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点



图 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缆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肥经信技改（2020）81号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泰山路与竹西路交口东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中“其他”；47：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检测）能力		新增冷缩电缆附件 2800 套/年，热缩电缆附件 5600 套/年，年新增热缩细管 8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检测）能力		新增冷缩电缆附件 2800 套/年，热缩电缆附件 5600 套/年，年新增热缩细管 800 万米/年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20〕136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9~94.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5 万元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		实际运营期环保投资（万元）		38.5 万元		所占比例（%）		7												
	废气治理（万元）		32.5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760804052G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355	/				0.078	0.0788		0.132	0.13236		0.078										
	化学需氧量	0.0214	40				0.0312	0.0316		0.0528	0.053		0.0312										
	氨氮	0.00107	2				0.00156	0.00163		0.00264	0.0027		0.0015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0.0092					0.0332	0.0332	0.0082	0.0342	0.0342		0.025										
	氮氧化物	0.067					0.144	0.144	0.055	0.156	0.156		0.089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